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7年報及賬目

目錄

	頁次
若干界定用語	1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
中英文本	1
財務摘要	2
董事會報告	3
財務回顧	9
風險	12
資本	34
董事責任聲明	38
核數師報告書	39

若干界定用語

本文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2017 年報及賬目》。文中提及的「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本行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中英文本

本《年報及賬目》備有中譯本，如有需要可向下列部門索取：香港皇后大道中1 號滙豐總行大廈32 樓企業傳訊部（亞太區）。本年報之中英文本亦載於本行之網站www.hsbc.com.hk。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摘要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未扣除貸款減值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86,443	168,152
除稅前利潤	115,619	102,707
股東應佔利潤	88,530	78,646
於年底		
股東權益總額	696,480	628,006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752,986	679,136
資本總額	522,244	491,302
客戶賬項	5,138,272	4,900,004
資產總值	7,943,346	7,548,952
各項比率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	13.7	13.0
除稅後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1.2	1.1
成本效益比率	43.5	44.5
淨利息收益率	1.88	1.75
貸存比率	64.8	57.8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5.9	16.0
- 一級資本	17.0	17.2
- 總資本	18.9	19.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1865 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五個地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管理處：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網址：www.hsbc.com.hk。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亞洲策略

滙豐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國際銀行。作為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嚴謹方式管理業務組合，專注於擁有明顯競爭優勢的範疇。滙豐集團制訂明確的策略行動，以捕捉下列範疇的增長機遇：(i)快速增長的貿易走廊，及(ii)優先發展市場中不斷增長的創富階層。我們運用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致力提升人民幣產品的市場領先優勢，並且推行特定計劃，對東盟成員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及我們在區內的保險和投資管理業務作優先加快投資，從而推動業務增長。我們會繼續推行滙豐環球標準並以此為競爭優勢，致力提升盈利質素。

本集團在亞太區的龐大網絡有助保持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區內以至亞太區與世界其他地區建立聯繫，幫助客戶開拓商機。

財務報表

本行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綜合利潤，載於第 46 至 97 頁。

後償負債、優先股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後償負債詳情，載於附註 25 及 35。本行優先股及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27 及 28。

股息

就 2017 年派發的各次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簡介如下：

歐智華*

主席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將於2018年2月20日退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職務，並退任本行主席一職。彼持有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

王冬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總監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彼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印第安納大學文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

史美倫* GBM

副主席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文學士學位及聖克拉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擁有於加利福尼亞州和聯邦法院執業的資格。

穆秀霞*

副主席

彼為 AZB & Partners 合夥人，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文學士（法學）及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Graham John Bradley*

彼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兼董事。彼亦為 Graincorp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董事；Infrastructure New South Wales 主席以及 Virgi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董事。彼持有悉尼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和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慧敏

彼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中國銀聯國際顧問；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專業財富管理師。

鄭維志博士* GBS, OBE

彼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彼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Swiss Re Limited 及 Swiss Re Asia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羅克福德學院文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經濟學）學位。

蔡耀君*

彼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證書，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彼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副總裁，負責銀行監理，其後於2010年1月退任。在此之前，彼自2005年6月起至2007年8月擔任金管局副總裁，負責貨幣政策及儲備管理，並於1993至2005年期間在金管局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行政總監及銀行政策處處長。

范寧*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候任集團行政總裁。彼將於2018年2月21日接替歐智華出任本行主席，並同時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持有朴茨茅斯理工學院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彼曾在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兼集團策略和規劃部主管、環球投資管理業務行政總裁、集團司庫及環球資本市場副主管。

利蘊蓮*

彼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北安普頓 Smith College 藝術史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英國 Gray's Inn 榮譽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大律師。

李昕哲*

彼為百度資本首席執行官兼常務合夥人及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百度財務總監。彼持有清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澤鉅[#]

彼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彼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彼持有斯坦福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Bin Hwee Quek (née Chua)*

彼為 CapitaLand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Mapletree Oakwood Holdings Pte.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多個政府機構之董事，當中包括杜克一國大聯合醫學研究生院 (Duke-NUS Graduate Medical School)、健康促進委員會 (Health Promotion Board)、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以及國家遺產委員會 (National Heritage Board)。彼擔任四屆監察委員會主席。

彼曾為 Price Waterhouse Singapore 及後來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Singapore 的審計合夥人，任職達 26 年。作為 PwC Singapore 及 PwC Asia 領導團隊的成員，彼曾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 PwC Singapore 副主席及 PwC Asia Pacific and Americas 副市場主管。彼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史樂山*

彼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文學碩士學位。

韋智理* BBS

彼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td. 及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曾擔任 HSBC Investment Bank Asia Limited（前稱 Wardley Limited）主席（自 1996 年起）及行政總裁（自 1992 年起），直至 2000 年退休。其後，彼擔任本行及集團於香港的顧問。

楊敏德* GBS

彼為滙豐集團董事長。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數學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丹斯里楊肅斌博士* CBE

彼為 YTL Corporation Berhad、YTL E-Solutions Berhad、YTL Land & Development Berhad 及 YTL Power International Berhad 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金士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及榮譽工程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年內，王葛鳴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退任，而李慧敏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辭任。鄭慧敏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獲委任，蔡耀君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獲委任，而 Bin Hwee Quek 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獲委任。范寧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獲委任。除上述人員外，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在任。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間本行附屬業務（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將載於本行網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regulatory-disclosures>。

秘書

董事會議決 Neil Olofsson 將接替邵德勳出任公司秘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行現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為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之獲委任人士因涉及本行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而向本行或本行聯營公司以外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從本行之資產中獲得彌償。

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責任保險，為滙豐集團內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合適的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利益

本年度並無與本行業務關係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由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簽訂或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為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根據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本行執行董事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有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該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

本行執行董事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有資格根據年度評分紀錄載列的表現衡量結果獲發周年獎勵。周年獎勵通常以現金及 / 或股份形式發放，並一般附帶 60% 的遞延率（若周年獎勵為 50 萬英鎊或以下，則為 40%）。周年獎勵的遞延期根據審慎監管局薪酬規則的規定予以釐定，即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審慎監管局及金融業操守監管局（「FCA」）指定高級管理層職能的人員）為七年，風險管理人員為五年，而其他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起，所有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股份獎勵的禁售期至少為一年，而非此前的六個月。但是，對於浮動酬勞獎勵至少遞延五年並且不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其禁售期可維持在六個月。

根據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發放的所有未實際授出遞延獎勵須受扣減條款限制，即取消及減少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向已識別員工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發放的所有已支付或已實際授出浮動酬勞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七年期間受撤回條款限制。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於七年期間結束時，倘正進行內部或監管調查，該期間可延長至十年。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遵守有關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相關人士須自 2014 年或獲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五年內達致建議的持股水平。滙豐運作一項反對沖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僱員每年須證實彼等並無就所持滙豐股份訂立任何個人對沖策略。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是一項僱員購股計劃，自 2013 年起向香港僱員提供，由 2014 年起已延伸至滙豐集團其他國家 / 地區的僱員。僱員每購買三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股份」），即會獲授可獲取一股股份的有條件獎勵（「配贈股份」）。僱員須持續受僱於滙豐，並保留投資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為止，方可獲發配贈股份。

年內，歐智華、王冬勝、鄭慧敏及李慧敏根據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的條款獲取或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除此等安排外，年內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捐款

年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捐款合共 3.86 億港元（2016 年：3.44 億港元）。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2017 年報及賬目》及《2017 年銀行業披露報表》（將另行刊發）完全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核數師

《年報及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行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為認可機構，本行須符合並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以主席為首，在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內為本行提供企業領導，該架構使董事會可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共同負責為本行爭取長期績效，並為股東持續提供理想之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致該等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資本及營運計劃。

董事

本行設有單一董事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由董事會集體行事。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兩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的副主席、一位對附屬公司業務負有執行責任的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以及另外 11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行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以局外人的觀點及建設性態度批評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本行風險狀況和業績表現的匯報工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領導架構龐大而複雜的跨國企業的經驗。董事會決定應有 1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同意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看來可能有此影響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亦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和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分別由滙豐集團的資深全職僱員擔任。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經營本行業務之執行責任有明確區別。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的整體有效運作。主席負責制訂策略，並監督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與方向之落實情況。行政總裁負責確保董事會所訂策略和政策得以實施，並掌管本行的日常運作。行政總裁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各亞太區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均向行政總裁匯報。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主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均須就相關委員會程序向隨後的董事會會議報告。

董事會轄下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授權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格以及職權範圍的任何變更。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北亞及南亞金融系統風險顧問委員會，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批准這兩個小組委員會成員資格及職權範圍的任何變更。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均設有職權範圍，訂明其責任及管治程序。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載於以下段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政策和方向，就涉及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日常運作的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有權轉授權力。委員會已備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項目列表。

委員會主席為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現任成員包括：施穎茵（香港區行政總裁）、陳佩文（亞太區監管合規總監）、鄭小康（亞太區營運總監）、范禮泉（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顏傑慧（亞太區財務總監）、寇德明（新加坡行政總裁）、穆貴德（馬來西亞行政總裁）、Darren Furnarello（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主管）、廖宜建（中國行政總裁）、麥浩宏（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Mark McKeown（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凌浩基（印度行政總裁）、Siew Meng Tan（亞太區環球私人銀行主管）、Matthew Lobner（亞太區策略及規劃主管兼亞太區國際業務主管）、施素珊（亞太區總法律顧問）、戴子華（亞太區工商金融主管）、黃嘉玉（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黃碧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邵德勳（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列席者包括：Kaber Mclean（亞太區糾正措施管理辦事處主管）、韋銘光（企業傳訊部（亞太區）主管）、Martin Tricaud（澳洲行政總裁）及 Philip Miller（高級助理公司秘書）。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 12 次會議。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財務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顧問委員會，負責提供建議及意見，以支持財務總監履行有關資本、流動資金風險、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結構性外匯風險和結構性 / 策略股權風險等問題及風險的個人問責。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亞太區主管、資產負債管理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 12 次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就管理整個企業層面的所有風險，以及本行內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向風險管理總監提供所需的建議及意見。會議成員包括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 12 次會議。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設立，由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旨在確保在亞太區內對金融犯罪風險進行整個企業層面的有效管理，並支持行政總裁履行其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責任。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主管、亞太區金融犯罪威脅緩減主管、亞太區營運風險管理主管、亞太區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甄選主管、亞太區糾正措施辦事處主管、亞太區環球標準執行主管、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亞太區金融犯罪風險管理主管、亞太區營運總監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五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告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

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智理（委員會主席）、Graham Bradley、蔡耀君、利蘊蓮及李昕哲。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五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監督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制度，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委員會既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的充足度，以及相關培訓課程和預算，亦在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表。委員會亦監察及檢討審核部門的績效，並省覽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委員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負責監督外聘核數師。在監察過程中，委員會會審閱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具有從高層次角度監督風險相關事宜及風險管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aham Bradley（委員會主席）、鄭維志博士、

蔡耀君、利蘊蓮、穆秀霞及韋智理。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五次會議。

南亞金融系統風險顧問委員會（前稱「印度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設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就南亞（即印度、孟加拉、毛里裘斯和斯里蘭卡）特有的金融犯罪和金融系統濫用風險而制訂的相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架構的成效，並就此提供意見。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外部專業顧問，分別是 Nehchal Sandhu（委員會主席）、Nicholas Langman 和 Richard Boucher。委員會主席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五次會議。

北亞金融系統風險顧問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設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就北亞（即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日本及韓國）特有的金融犯罪和金融系統濫用風險而制訂的相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架構的成效，並就此提供意見。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外部專業顧問 David Irvine（委員會主席）和李少光，以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耀君。委員會主席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兩次會議。

本行所有業務或多或少均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規定及鼓勵以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作為本行對風險取態的基礎。本行的風險管治建基於滙豐集團的企業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制訂了清晰的風險責任政策，說明所有員工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責任。通過由高級管理層就風險制訂清晰而貫徹的員工溝通機制、管治架構、強制學習及薪酬政策，個人問責精神得以加強，本集團亦因而可以全面孕育出有紀律且有建設性的風險管控文化。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本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計劃和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監督本集團維持及發展強健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提供建議，並依照聲明內的關鍵表現 / 風險指標監察有關表現。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業務內部各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亦監察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會議（負責監督風險的執行組織）亦會就該等事宜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提呈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主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及特定高管人選供董事會審批。董事的委任須經香港金管局批准。委員會考慮各項計劃，確保董事會的職位有序交接，使董事會成員的才能及經驗取得適當的平衡。

現任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德（委員會主席）、歐智華（董事會主席）及史美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則列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兩次會議。

於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遵循一套嚴格的遴選程序，該程序乃基於議定的要求，採用外聘人事顧問，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在建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之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的構成，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的適當平衡，以及多元化及所需的職能及能力。在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委員會會考慮其背景、知識及經驗（包括國際經驗），力求引入多元化的見解，同時亦會考慮需投入的時間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年內，提名委員會就鄭慧敏、蔡耀君、Bin Hwee Quek 和范寧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主席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限或根據本身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的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委員會按其決定的頻密度及時間舉行會議，並可實施先前協定的策略決定，在獲董事會全體成員事先審議的情況下批准指定事宜，並按其職權範圍就緊急事務採取例外行動。

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副主席及監察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於 2017 年召開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在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修訂後，董事會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委員會將負責審核及批准 2018 業績計算年度之後的薪酬事宜。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利蘊蓮（委員會主席）、楊敏德、鄭維志、李昕哲及 Bin Hwee Quek。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召開首次會議。

於薪酬委員會成立及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修訂之前，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設立的集團薪酬委員會可協助董事會履行薪酬方面的職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政策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監督政策在廣泛僱員層面的應用情況，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員工，並確保遵守有關國家和地區的法規。該委員會亦負責評估是否設有有效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薪酬政策明確符合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及集團須遵守的監管規定。

薪酬策略

我們的薪酬策略旨在就長期可持續表現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並吸引和激勵有志長遠為集團服務的最佳人才，讓他們為各相關群體的長遠利益發揮所長。我們相信，薪酬乃一項重要工具，可引導正確行為、促進及鼓勵符合組織價值觀及期望之行動。

我們經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策略乃按下列原則制訂：

- 在各方面（個人、業務及集團）與業績表現保持一致，並計及已達成的結果及達成的方式。達成的方式有助於確保業績歷久彌堅，與滙豐的價值觀、操守、風險管理和合規標準相符。
- 掌握市場地位及慣例的資訊，但不受其牽引。市場參照基準乃透過獨立的專家取得，反映競爭對手提供的酬勞水平及僱員福利範圍。
- 為整個市場範圍內的僱員制訂酬勞，視乎僱員的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而定。僱員個人酬勞在該市場範圍內的位置亦會因其年度表現而異。
- 遵守我們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关法規。

本行的薪酬策略與集團的薪酬策略保持一致，詳情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報及賬目》內。

本行委託外聘機構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每年檢討薪酬策略及其運作方式。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審查確定，本行的薪酬政策符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原則。

銀行業結構性改革及復元和解決計劃

全球有多項發展與銀行業結構性改革及推行復元及解決機制有關，就銀行而言，此類機制有時亦稱為「承諾」。作為該機制的一部分，銀行正與監管機構一同建立法律及營運架構，讓銀行能夠有序地化解不能持續經營的情況，盡量減低對金融穩定性及公眾構成的風險。

香港方面，《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RO」）於 2016 年獲立法會通過並由 2017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FIRO 為香港設立解決機制提供法律依據，減低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時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性及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

國際方面，集團正與主要監管機構合作，為集團制訂並協定解決策略。根據 FIRO，香港的監管機構可選擇若干方案，有序地處置不能持續經營的銀行。此類方案包括一項自救穩定方案。監管機構可借助此方案，使股東及某些債權人承擔虧損，讓不能持續經營的銀行重整資本，從而助其維持穩定及恢復持續經營能力。銀行須具備充足的吸收虧損能力，在不能持續經營時可將其撇減或轉換為股權，以確保有效運用自救方案。預計 2018 年香港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自救行動詳情將會有進一步推展。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認為較理想的解決策略，是在香港透過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實施自救方案，重組本集團整體資本。在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解決機制實體，以確保在啟動解決機制時，有足夠的吸收虧損能力推行自救方案。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已於 2017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轉移至中介控股公司的程序預期將於 2018 年繼續進行。這是一次內部法律實體重組，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

此外，滙豐集團正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減少或消除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在重要範疇的互相依賴，以便集團順利設置解決方案，所有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均有類似安排。具體而言，為消除業務營運上的互相依賴（即由一家附屬銀行向另一家附屬銀行提供重要服務），滙豐集團現正將該等重要服務由各附屬銀行轉移至一組獨立運作的內部服務公司（「服務公司集團」）。於 2017 年，本集團開始將香港的若干物業及僱員轉移至服務公司集團，該集團並非本行的附屬公司，而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轉移並無導致僱傭條款及條件或退休金福利發生變化。預計香港方面將於 2018 年進行更多僱員、重要內部服務及資產的轉移。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獲豁免遵守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388(3)條有關編製業務回顧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智華

2018 年 2 月 20 日

財務回顧

2017 年業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7 年錄得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129.12 億港元，增幅為 13%，升至 1,156.19 億港元。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

（經審核）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¹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50,789	31,237	19,147	1,868	7,196	110,237
費用收益淨額	20,695	10,443	9,936	1,916	160	43,150
交易收益淨額	2,056	2,976	16,161	963	1,054	23,21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支出)	15,903	(416)	19	—	(126)	15,38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49	64	1	—	1,894	2,108
股息收益	36	1	—	—	195	232
保費收益 / (支出) 淨額	53,275	2,933	—	—	(32)	56,176
其他營業收益	1,488	336	189	51	2,676	4,740
營業收益總額	144,391	47,574	45,453	4,798	13,017	255,23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65,941)	(2,849)	—	—	—	(68,790)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78,450	44,725	45,453	4,798	13,017	186,443
貸款減值準備 (提撥) / 撥回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907)	(2,157)	(451)	(2)	80	(4,437)
營業收益淨額	76,543	42,568	45,002	4,796	13,097	182,006
營業支出	(34,807)	(16,115)	(20,653)	(2,679)	(6,813)	(81,067)
營業利潤	41,736	26,453	24,349	2,117	6,284	100,93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86	—	—	—	14,594	14,680
除稅前利潤	41,822	26,453	24,349	2,117	20,878	115,61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款額						
客戶貸款淨額	1,049,006	1,143,241	1,004,350	115,064	17,319	3,328,980
客戶賬項	2,701,399	1,311,873	905,991	187,825	31,184	5,138,2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43,632	26,945	17,367	1,444	7,520	96,908
費用收益淨額	17,949	10,355	9,502	1,278	218	39,302
交易收益淨額	1,377	2,450	17,168	1,007	2,062	24,06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支出)	3,591	(276)	91	—	164	3,57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335	249	33	—	615	1,232
股息收益	67	1	—	—	166	234
保費收益 / (支出) 淨額	52,954	3,004	—	—	(46)	55,912
其他營業收益	7,792	473	1,143	15	2,093	11,516
營業收益總額	127,697	43,201	45,304	3,744	12,792	232,73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61,280)	(3,306)	—	—	—	(64,58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66,417	39,895	45,304	3,744	12,792	168,152
貸款減值準備 (提撥) / 撥回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133)	(2,469)	(874)	4	(82)	(5,554)
營業收益淨額	64,284	37,426	44,430	3,748	12,710	162,598
營業支出	(32,520)	(14,971)	(19,413)	(2,332)	(5,567)	(74,803)
營業利潤	31,764	22,455	25,017	1,416	7,143	87,79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48	—	—	—	14,764	14,912
除稅前利潤	31,912	22,455	25,017	1,416	21,907	102,70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款額						
客戶貸款淨額	936,310	996,772	791,522	91,574	17,936	2,834,114
客戶賬項	2,537,128	1,286,368	857,583	192,163	26,762	4,900,004

¹ 包括項目之間的撇銷

財務回顧

業績評述

(未經審核)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 1,156.19 億港元，較 2016 年增加 13%，主要由於淨利息收益、費用收益淨額和保險業務收益（扣除賠償後淨額）均告上升。

淨利息收益比 2016 年增加 133.29 億港元，增幅為 14%，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 2016 年底以來利率上調令客戶存款息差擴闊和金融投資收益上升，以及資產負債（主要為客戶貸款）增加。

費用收益淨額比 2016 年增加 38.48 億港元，增幅為 10%，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 2017 年股市氣氛向好帶動交易量上升，令證券經紀、單位信託基金和管理資金的費用收益增加，而強積金和承銷費用收益上升亦有支持作用。

交易收益淨額下跌 8.54 億港元，跌幅為 4%，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原因是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錄得貨幣換算虧損、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支出及重估減值上升，以及外幣資金掉期的重估減值增加。此外，本身信貸息差收窄（主要在香港和澳洲）導致衍生工具合約出現不利估值調整，亦是交易收益淨額下跌的原因之一。但外幣掉期重估產生有利影響，帶動香港保險業務的交易收益淨額上升，抵銷了上述部分跌幅。台灣交易收益淨額亦有增加，主要是外幣資金掉期的重估增值上升所致。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 118.1 億港元，原因是 2017 年股市表現強勁，令香港保險業務所持股票組合獲得重估增值。因應

投保人應佔的投資回報，「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項下已計入相關對銷變動。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增加 8.76 億港元，主要反映出售於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Techcom Bank」）的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利潤。

其他營業收益下跌 67.76 億港元，此乃由於精算假設作出不利更新，令有效保險業務現值的有利變動減少（主要來自香港和新加坡）。但投資物業的重估增值上升，抵銷了部分跌幅。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增加 42.04 億港元，反映 2017 年股市表現強勁，帶動投保人的投資回報上升，但有效業務現值的有利變動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 11.17 億港元，減幅為 20%，涉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新加坡的工商金融業務錄得減值撥回，印度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減值準備不復再現而工商金融業務則出現撥回，中國內地（主要為工商金融業務）的減值準備減少，以及澳洲（主要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減值準備不再重現。但香港的減值準備增加（主要來自工商金融業務），抵銷了部分減幅。

營業支出總額增加 62.64 億港元，增幅為 8%，主要來自支持業務增長的資訊科技相關成本和專業及顧問支出、監管和合規計劃方面的持續投資，以及職員支出增長（主要是與表現掛鈎的酬勞增加）。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減少 2.32 億港元，減幅為 2%，主要是貨幣換算的影響所致。

淨利息收益

(未經審核)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10,237	96,908
附息資產平均值	5,850,010	5,527,461
淨利息收益率	%	%
息差	1.80	1.67
無成本資金淨額的貢獻	0.08	0.08
總計	1.88	1.75

淨利息收益較 2016 年增加 133.29 億港元，增幅為 14%，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 2016 年底以來利率上調令客戶存款息差擴闊和金融投資收益上升，以及資產負債（主要為客戶貸款）增加。由於中國內地資產負債增長，金融投資的再投資收益率上升，同時資金成本下降；澳洲受惠於資產負債增長和資金成本降低；而新加坡則主要受資產負債增長推動，此等地區的淨利息收益均錄得升幅。

附息資產平均值較 2016 年增加 3,230 億港元，增幅為 6%，主要是香港的客戶貸款增長所致，當中以企業有期貨款和按揭的增幅較為顯著。

淨利息收益率較 2016 年上升 13 個基點，升幅主要來自香港，而中國內地與澳洲亦錄得升幅。

在**香港**，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上升 14 個基點，主要是客戶存款息差擴闊、數度加息令金融投資的再投資收益率提高，以及客戶貸款增長

使資產組合的成分改變所致。但本行為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上升，加上貸款息差受壓，部分抵銷了上述各項升幅。

恒生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上升 12 個基點，主要是客戶存款息差改善、數度加息令金融投資的再投資收益率提高，以及資產組合的成分因客戶貸款增長而改變所致，但貸款息差受壓，抵銷了部分升幅。

中國內地的淨利息收益率上升，乃因客戶貸款增長導致資產組合的成分改變，帶來較高收益，而金融投資的再投資收益率上升，加上儲蓄及往來賬項存款增加，則使資金成本下降，但貸款息差受壓，令增幅被部分抵銷。2016 年澳洲儲備銀行連續減息後，當地資金成本降低，使淨利息收益率上升，然而客戶貸款增長導致資產組合的成分改變，卻使收益率輕微下調。

保險收益

(未經審核)

由保險業務賺取並已計入營業收益淨額的各項收入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2,580	11,543
費用收益淨額	2,800	2,044
交易虧損淨額	(11)	(1,12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5,486	3,315
保費收益淨額	56,176	55,912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305	7,306
其他營業收益	475	771
營業收益總額	87,811	79,765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68,790)	(64,586)
營業收益淨額	19,021	15,179

受惠於 2017 年的有利市況，來自保險業務的營業收益淨額上升 38.42 億港元，升幅為 25%。

隨著保險資金規模擴大，淨利息收益增加 9%，反映新造及續保壽險保費帶來資金流入淨額。

交易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香港的外幣掉期錄得有利重估所致，而去年則錄得重估減值。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大幅上升，原因是用以支持單的股票組合錄得重估增值，反映香港股市表現強勁。因應投保人應佔的增益，「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項下已計入相關對銷變動。

保費收益淨額輕微上升，乃由於香港新業務銷售及續保的增幅被新訂再保險協議所部分抵銷，以及新加坡的保費收益因新業務銷售下降而減少。

有效業務現值（「PVIF」）的有利變動減少，跌幅主要來自香港及新加坡。香港 PVIF 的變動是因為更新利率假設帶來的利好作用較小，並反映投保人分享的投資回報日後將會增加。新加坡 PVIF 的變動是由於精算假設因監管規定變更而更改，同時亦受到退保率和市場利率的變化所影響。這些因素部分被「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的相應變動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財務報表。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 4,950 億港元，增幅為 17%，上升至 33,420 億港元。香港的貸款總額增加 3,140 億港元，增幅為 18%，主要由於企業及商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增加。中國內地、亞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印度的客戶貸款總額亦錄得升幅。

整體信貸質素維持強勁，2017 年底的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為 0.53%（2016 年 12 月底：0.68%）。2017 年，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百分比維持於 0.14% 的低水平（2016 年：0.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對本集團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按本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結論是有關投資並非已減值（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5）。於未來的會計期內，使用價值可能隨著模型數據的變動影響而增加或減少。預料 2018 年賬面值會因應交通銀行賺取的保留盈利而提升。當賬面值超越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將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如是，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應佔交通銀行的損益，但賬面值會降至相等於使用價值，而收益亦會相應減少，除非市值已升至超越賬面值。

客戶存款增加 2,380 億港元，增幅為 5%，上升至 51,380 億港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貸存比率為 64.8%，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貸存比率則為 57.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增加 680 億港元至 6,960 億港元，主要反映減除已派發股息後的本年度利潤。由於多種貨幣兌港元升值，匯兌儲備亦有所增加。

風險管理

(未經審核)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我們是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機構，積極管理風險是日常活動的核心工作。

本節說明企業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滙豐管理重大風險的主要政策和慣例。

風險管理架構

滙豐集團總管理處為滙豐集團制訂全球範圍的高層次風險管理政策。機構內各個層面和所有風險類別均應用企業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該管理架構建基於強健的風險管理文化，並因滙豐價值觀和環球標準而加強。

該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綜合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影響關係，亦確保我們以一致的方法監察、管理及減輕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該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及架構、風險管理工具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此等因素共同促使僱員行為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保持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滙豐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識別、監察及減低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企業整體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我們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管理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
	系統及基礎設施	相關系統及／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持風險管理活動。

系統及工具

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文化指滙豐於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規範、取態及行為。

滙豐一直深明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並將培育這種文化作為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因滙豐的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得以鞏固，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我們使用清晰一致的方式向員工提供有關風險的資訊，以有效傳達策略訊息，貫徹落實高級管理層就此確定的基調。我們亦就風險及合規課題提供一系列強制性培訓，以提升員工的相關技能和知識，

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改善員工的風險管理態度，令其能以本集團所期望的行為方式處理風險（如風險管理政策所述）。

強制性培訓內容會定期更新，闡述本集團所承受各類風險的技術、文化及道德層面，以及如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我們設有舉報途徑，讓員工以保密方式報告關注的事項，以便其履行相關職責。

本集團的薪酬方針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遵守滙豐價值觀的情況，以及與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而定。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承受風險水平及其是否與策略一致、風險管治及內部監控，以及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的執行責任，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並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負有個人決策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承擔。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集團的業務及職能結構。

責任

所有員工均作為「三道防線」模型之一部分，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責任範圍內的風險。

「三道防線」

為創建穩妥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我們採用以業務活動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以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

該模型透過闡明責任、鼓勵協作及促進風險管理與監控活動之有效統籌，奠定我們風險管理方法的基礎。

「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就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疑。
- 第三道防線為審核部，負責就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管治程序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

獨立風險管理部門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整個企業的風險監督工作，當中包括確定及監察風險狀況，並且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該部門獨立於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疑，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 / 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平衡。

企業整體風險管理工具

集團運用多種工具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主要的企業整體風險管理工具概述如下。

承受風險水平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綜合考慮金融及非金融風險因素，在定量及定質兩方面作出規定，並應用於環球業務層面、國家 / 地區層面以及重要的營運實體。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本集團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並會納入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壓力測試以及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做法貫徹一致。

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中列明其為達致業務目標而承擔的風險水平總額和類別。我們會持續檢討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每六個月交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正式審批。

為使高級管理層可監察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權衡風險與回報，我們每月根據經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向風險管理會議報告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此舉讓高級管理層可即時識別並減輕風險，並藉以衡量風險調整薪酬，在本集團上下推動堅定的風險管理文化。

各環球業務及具策略重要性的國家 / 地區須各自制訂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須經過核證，確保在方向上與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保持一致。所有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業務活動均遵循定質原則指引並以此為基礎。此外，我們會按主要風險範疇的承受風險水平及容忍風險極限界定各項定量指標。

風險圖譜

本集團風險圖譜就一系列風險類別提供風險狀況的實時概覽，重點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聲譽及業務可持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各風險管理主管會設定「目前」及「預計」風險評級，並附上理據。屬於「黃色」或「紅色」風險評級的風險須予以監察，並制訂或啟動緩減行動計劃，以將風險控制至可接受水平。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評估流程，對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及營運業務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主動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檢討各地區和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以發現可能需在全球加強管理的風險，並視乎需要更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界定「首要風險」為可能於六個月至一年內形成及具體化，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的主題事件。首要風險可能涉及任何風險類別、國家 / 地區或環球業務的組合。高級管理層可能清楚理解其影響，並可能已採取若干減低風險措施。我們亦可能已進行不同精細程度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影響。

「新浮現風險」界定為擁有大量未知組成因素，並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及具體化的主題事件。倘出現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盈利能力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現時的管理行動計劃可能屬最低限度，反映該等風險於現階段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已進行高層次分析及 / 或壓力測試，以評估潛在影響。

本集團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於第 16 頁討論。

壓力測試

滙豐設有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和資本計劃提供支持。它包括執行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以及內部壓力測試及反向壓力測試。我們的壓力測試於穩健的管治架構內進行，由專責團隊提供支持，並於本集團最高層進行監督。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透過嚴格檢測我們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它亦有助我們理解和緩減風險，以及為有關資本水平的決策提供指引。

內部壓力測試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透過反映管理層所識別風險的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資本計劃。

風險

當中包括潛在的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所特有的其他潛在事件。境況的選擇反映我們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識別過程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行薄弱環節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將借助這些資訊，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管理行動緩減風險，或於風險具體化時，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資本吸收風險。這反過來有助作出有關優先資本水平的決定。

滙豐管理的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重大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採用各種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予以監察，並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我們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之風險。資金風險是原被視為可持續而用於為資產融資的資金經過一段時間後不能持續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一系列不同標準計量，包括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按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監察；及以獨立形式管理，並不依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按市場慣例成為既定的常規業務運作。
市場風險		
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易用途組合非交易用途組合	市場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估計虧損風險計量，用於反映風險持倉在指定期間的既定可信程度內的潛在虧損，並以壓力測試評估；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包括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匯兌的敏感度；及使用風險管理會議就本集團及各項環球業務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運風險源自日常營運或外圍事件，且與業務的每個環節均有關連。監管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於下文論述。	營運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風險與監控評估流程計量，評估風險水平及監控成效；使用關鍵指標及其他內部監控活動監察；及主要由環球業務及部門經理管理。管理人員會運用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識別及評估風險、實施監控措施以管理此等風險，並監察該等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管合規風險		
我們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則、規則、法規及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並招致罰款及罰則且因此蒙受業務損害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管合規風險是營運風險的一部分，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及交易對手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其他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主要通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幫助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 / 或修正工作。

我們每年在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情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能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行動及緩減風險的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我們有意或無意協助某些人士透過滙豐犯罪或進行可能屬非法活動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融犯罪風險是營運風險的一部分，源自日常銀行業務。	金融犯罪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按照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計量指標、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通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其他重大風險		
聲譽風險		
滙豐本身、其僱員或其關聯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未能符合相關群體的預期，致使相關群體對集團有負面看法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聲譽風險直接源自滙豐、其僱員或關聯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並非因另一風險類別而產生。次要聲譽風險為間接產生，是因未能監控任何其他風險而出現。	聲譽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參考我們與所有相關群體（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及僱員）的關係所示的聲譽計量；通過聲譽風險管理架構（納入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架構）予以監察；及由各員工管理並納入一系列政策及指引範圍內。我們已設立清晰架構，指明負責減低聲譽風險的委員會及人員。
退休金風險		
因支持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增加導致退休金計劃所持資產的表現不足以應付現有退休金責任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退休金風險源自投資回報不足、利率或通脹的不利變動，或成員較預期長壽。退休金風險包括上文所列的營運風險。	退休金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有關計劃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應計利益成本的能力而計量；透過特定的承受風險水平而監察；及透過適當的退休金風險管治架構進行管理。
可持續發展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間接對人類或環境帶來不可接受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持續發展風險源自向某些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並間接對人類或環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評估客戶業務對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及為所有高風險交易指定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級而計量；由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部進行監察；及就項目融資貸款而言，運用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至於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有重大影響的行業及主題，則運用以行業為本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管理。

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與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各保險公司的風險會採用適用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各種方法及程序管理，但仍

會在本集團層面受到監控。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亦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程序處理。

風險闡述—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風險	源自	計量、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風險		
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透過設有經批准限額及指定權限的架構進行監控；及 透過健全穩妥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當中訂有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金融風險		
我們能否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有效配對，須視乎金融風險的管理及投保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	金融風險產生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變動的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及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類風險獨立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風險根據主要金融變數波動的風險計量； 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及 流動資金風險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當中包括受壓營運現金流預測； 透過設有經批准限額及指定權限的架構進行監控；及 透過健全穩妥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當中訂有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本集團識別和監察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方法載於第 13 頁。我們現時的主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載列如下：

- 延後起訴協議及相關協議和同意令
- 不利信貸風險前景
- 網絡威脅及未經許可進入系統
- 區域政治風險上升
-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 影響業務模式及盈利能力的監管環境發展
- 架構變動及監管機構要求對僱員的影響

延後起訴協議及相關協議和同意令

滙豐此前須遵守一項延後起訴協議（「美國延後起訴協議」），該協議及獨立合規監察員（「監察員」）的工作於第 29 頁討論。

於 2017 年 12 月，由於滙豐已履行所有承諾，美國延後起訴協議屆滿。美國司法部於美國延後起訴協議屆滿前表示期望滙豐遵循其提出的若干要求。由於若干因素，美國的執法風險仍然甚高，包括將於 2018 年 7 月之前繼續向美國司法部提供監察員報告。監察員將繼續按照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之委任履行職責。

代表滙豐聯屬機構進行結算支付（尤其是美元交易）的金融犯罪風險有所上升。倘若結算銀行未能對客戶（包括聯屬機構）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或聯屬機構未能就這方面的任何監控不足作出緊急補救，則可能導致若干集團聯屬機構的貨幣結算服務須受限制。

緩減措施

- 我們正致力確保所實施的改革長期有效及可持續。相關工作將繼續符合在全球運營中實施最有效標準打擊金融犯罪的策略目標。

不利信貸風險前景

2017 年 10 月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結束後，中國政府加大力度管理影子銀行及過度海外收購，並推行涵蓋資本流動和人民幣匯率波動等方面的金融市場改革。在監管機構審查及流動性收緊的趨勢下，高度槓桿化及 / 或企業管治薄弱的私營企業可能尤其脆弱。

美國、中國內地、歐盟、日本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關係依然活躍，國家 / 地區領導人的言論不時引發貿易中斷威脅。貿易政策經常被用作更廣泛的地緣政治談判手段，這導致不確定性進一步上升。

緩減措施

- 我們將繼續著重加強客戶甄選和早期風險識別，同時密切關注目前處於草擬階段的未來法規。
- 我們對須特別關注的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對損失的敏感度，並於必要時採取管理行動控制風險承受水平。
- 定期評估關鍵投資組合，確保了解客戶或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確保提供適當水平的信貸額度及我們具備應對逆境的適當能力。

網絡威脅及未經許可進入系統

本集團與其他公共及私人機構繼續面對日趨複雜的網絡攻擊。勒索軟件和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已對金融業構成日益嚴重的威脅，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面向客戶的網站中斷或遺失客戶資料。

緩減措施

- 我們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增強實力，以預防、偵測及應對日益猖獗及複雜的網絡攻擊威脅。具體而言，我們會持續加強自身能力，防範日益複雜的惡意程式和阻斷服務攻擊、預防數據洩漏，以及改善保安事故偵測及應對程序。

- 我們參與執法部門及同業的情報共享計劃，以深入了解本身及同業所面對的不斷變化的威脅，並提升應對能力。

區域政治風險上升

北韓繼續推進導彈和核計劃，導致北韓與美國的緊張局勢繼續升溫。中國加大力度執行聯合國對北韓的制裁，亦未必能阻止其繼續進行導彈和核試驗。局勢一旦升級，有可能對區域和全球貿易產生重大影響。

緩減措施

- 我們持續監察地緣政治前景，特別是我們承擔重大風險及 / 或設有實體辦事處的國家 / 地區。
- 我們使用內部壓力測試和境況分析以及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來調整限額和風險，以反映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並酌情緩減風險。我們對主權交易對手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已考慮可能影響組合及業務的地緣政治變化。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金融機構防止及查察金融犯罪的能力仍受到相當嚴格的監管審查。金融犯罪威脅不斷演變，並且往往隨著地緣政治的發展而變化。我們目前尚未完全了解與使用創新金融技術相關的金融犯罪風險，而制裁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亦為執行帶來挑戰。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完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部門。
- 2017 年，我們在環球業務和國家 / 地區層面建立正式的金融犯罪風險管治委員會，加強管治流程。這將有助確保適當的監督及將問題上報至本集團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
- 我們正致力運用先進的分析技術，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影響業務模式及盈利能力的監管環境發展

金融服務供應商繼續面對嚴格的規管及監察要求，尤其在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經營業務方式、金融犯罪、內部監控架構、模型的使用及金融服務操守方面。未來監管變化和政府干預可能會顯著改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競爭環境。

緩減措施

- 我們與所在國家 / 地區政府及監管機構密切配合，以幫助確保新規例經過監管機構及金融業適當考慮，並能夠有效實施。

架構變動及監管機構要求對僱員的影響

本集團的優先策略及重大監管變動計劃能否成功實施，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及維持整體員工基礎。鑑於就業市場上專業人才往往供不應求且流動性極高，持續吸引、培訓、激勵和挽留高素質專業人才的能力至關重要，而這可能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經濟、市場及監管狀況。

緩減措施

- 透過專門的工作流程，繼續利用廣泛的人才物色渠道為關鍵管理職務制訂繼任計劃，並定期對其進行檢討。
- 架構變動相關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正在制訂一系列措施，應對與本集團主要改革計劃相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經審核)

在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中，信貸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本集團訂有標準、政策及程序，用以專門監控及監察來自所有相關活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乃遵循滙豐集團總管理處的政策而訂，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制訂與滙豐集團信貸政策一致的信貸政策，並將此等政策詳細記錄於專門的手冊中。
- 制訂及貫徹執行本集團的大額信貸風險政策。此政策就本集團承擔的個別客戶和客戶群風險以至其他風險集中程度設定上限。
- 就本集團對貸款予特定市場類別及行業的取態和承受風險水平，制訂及遵守借貸指引。
- 客觀評估風險。由本集團辦理的所有非銀行商業信貸如超出指定限額，均須事先進行審核，才決定應否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
- 監控涉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本集團對金融及政府機構交易對手設定信貸及結算風險限額，以便採用最有效的方式運用信貸供應，同時避免風險過份集中。
- 就持作交易用途證券的流程度設定監控程序，並就金融投資制訂發行人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為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制訂獨立的組合限額。
- 透過實施國家 / 地區風險限額，並在此限額下再按期限及業務類別設定進一步限額，以監控跨境風險承擔，從而管理國家 / 地區及跨境風險。
- 監控特定行業的風險承擔。如有需要，會對新業務加設限制，或對本集團的營運公司設定風險承擔上限。
- 貫徹執行及發展風險評級，將風險承擔作合理分類，以便集中管理相關風險。評級方法依據範圍廣闊的財務分析及以市場數據為本的工具（乃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核心數據）。雖然運用自動風險評級程序處理較大額信貸的情況與日俱增，但每次釐定貸款風險評級的最後責任須由最終批核行政人員承擔。風險評級會經常檢討，並在必要時迅速修訂。

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RMM」）及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定期收取信貸風險承擔報告，報告資料包括大額信貸風險承擔、風險集中程度、行業風險承擔、減值準備水平及國家 / 地區風險承擔。

風險管理會議負責風險審批授權，以及批核最終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措施。該委員會監察金融服務業務的內在風險、收取報告、決定需要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

風險

執行委員會（「EXCO」）與風險管理會議由本集團專責的風險管理部支援，該部門由風險管理總監主管；風險管理總監同時為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的成員，並須向行政總裁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督風險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此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內部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設法確保以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方式，並已計及當前及預期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就所有高層次風險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的任命及撤換。

(i) 信貸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我們的信貸風險遍布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和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方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同類合約之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於信貸有效期內不可撤回者）方面，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部金額。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之最大信貸風險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08,073	213,78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714	21,401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67,174	242,194
交易用途資產	389,133	299,719
衍生工具	300,243	479,80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656	17,85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30,890	271,567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33,005	463,211
客戶貸款	3,328,980	2,834,114
金融投資	1,711,598	1,826,640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27,729	242,773
其他資產	93,610	84,162
金融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有負債	57,353	64,017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779,845	2,655,816
於 12 月 31 日	10,172,003	9,717,057

信貸風險總額於 2017 年大致維持不變，貸款仍為最大成分。

(ii)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本集團各項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的信貸質素分為五大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更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評級。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保持一致。我們會定期檢討配對基準。

在精細的層面上，內部及外界評級並無直接相關性，只是兩者均同屬五個類別其中之一。

信貸質素類別	主權債務證券 及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 及票據	批發貸款及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貸評級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 個月違責 或然率(%)	內部信貸評級 ¹ 預期虧損(%)
穩健	BBB 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1 至 CRR2 級	0 - 0.169	EL ² 1 至 EL2 級 0 - 0.999
良好	BBB-至 BB 級	BBB+至 BBB-級	CRR3 級	0.170 - 0.740	EL3 級 1.000 - 4.999
滿意	BB-至 B 級， 以及並無評級	BB+至 B 級， 以及並無評級	CRR4 至 CRR5 級	0.741 - 4.914	EL4 至 EL5 級 5.000 - 19.999
低於標準	B-至 C 級	B-至 C 級	CRR6 至 CRR8 級	4.915 - 99.999	EL6 至 EL8 級 20.000 - 99.999
已減值	拖欠	拖欠	CRR9 至 CRR10 級	100	EL9 至 EL10 級 100+或已拖欠 ³

1 我們遵守披露慣例，除分類為 EL9 至 EL10 級的貸款外，分類為 EL1 至 EL8 級而拖欠 90 日或以上的零售貸款賬項，亦被視為已減值，但被個別評估為並非已減值者（請參閱第 21 頁「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除外。

2 預期虧損。

3 預期虧損百分比透過結合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計算得出，並可能在反映收回款項成本的違責損失率高於 100% 的情況下超過 100%。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定義請參閱附註 36。

信貸質素類別定義

(經審核)

- 穩健：有充裕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低及 / 或預期虧損水平低的風險項目。符合產品參數及僅於特殊情況下才出現拖欠的零售賬項。
- 良好：需要較密切監察、有良好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風險低的風險項目。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且於採取收回程序後預期虧損極微的零售賬項。
- 滿意：需要較密切監察，有平均至一般遵守財務承諾的能力、違約風險中等的風險項目。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且於採取收回程序後預期虧損輕微的零售賬項。
- 低於標準：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的風險項目。拖欠期較長（一般為逾期達 90 日）及 / 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致令預期虧損較高的零售組合賬項。
- 已減值：經個別或綜合評估為已減值的風險項目。上述信貸質素類別定義反映本集團奉行之慣例，即是所有逾期 90 日或以上的零售

賬項均被視為已減值。此類賬項可能在任何零售貸款預期虧損（「EL」）級別中出現，若將此類賬項列為較高信貸質素級別，將反映可運用各種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抵銷拖欠的影響。

精細風險評級制度

(經審核)

客戶風險評級 10 級制度概括了一項更精細的 23 級債務人違責或然率（「PD」）分級制度。我們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 2 計算法之精密程度，運用 10 級或 23 級制度，對滙豐所有批發客戶進行評級。零售業務的預期虧損 10 級制度概括了一項適用於該等客戶群的更精細預期虧損分級制度。該制度結合債務人及信貸 / 產品風險因素進行綜合計量。上文引用的外界評級已撥入為內部評級風險項目界定的信貸質素類別中，使呈報的資料更加清楚。

呈報基準反映滙豐集團巴塞爾協定 2 計劃下的風險評級制度，亦使呈列組合信貸質素時涵蓋更多類別的金融工具。

在交易用途組合中持有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會計算減值額，因為該等組合的資產乃按照公允值變動而管理，而公允值變動會直接計入收益表內。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金融工具分布情況

(經審核)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 但並非 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總計
	穩健	良好	滿意	低於 標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4,420	219	1,075	—	—	—	—	25,714
交易用途資產	324,060	27,258	37,216	599	—	—	—	389,133
衍生工具	253,480	38,202	7,855	706	—	—	—	300,24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032	855	767	2	—	—	—	18,65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49,043	50,103	31,744	—	—	—	—	330,890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01,097	28,366	3,433	109	—	—	—	433,005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1,772,405	805,145	696,882	20,136	29,878	17,579	(13,045)	3,328,980
– 個人貸款	992,682	101,938	56,398	641	18,930	4,686	(2,106)	1,173,169
– 企業及商業貸款	666,138	649,775	604,638	19,139	8,742	12,695	(10,728)	1,950,399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113,585	53,432	35,846	356	2,206	198	(211)	205,412
金融投資	1,628,709	40,980	41,909	—	—	—	—	1,711,598
其他資產	40,817	19,582	31,945	593	486	187	—	93,610
總計	4,711,063	1,010,710	852,826	22,145	30,364	17,766	(13,045)	6,631,82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9,557	103	1,740	1	—	—	—	21,401
交易用途資產	248,523	23,449	27,348	399	—	—	—	299,719
衍生工具	404,360	62,446	11,923	1,078	—	—	—	479,80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741	463	649	—	—	—	—	17,85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04,144	49,580	17,835	8	—	—	—	271,567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27,060	31,786	4,031	334	—	—	—	463,211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1,406,265	741,754	624,632	28,304	26,473	19,378	(12,692)	2,834,114
– 個人貸款	894,151	80,243	46,548	1,120	18,230	4,388	(2,198)	1,042,482
– 企業及商業貸款	441,340	608,415	551,446	26,923	7,864	14,777	(10,419)	1,640,346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70,774	53,096	26,638	261	379	213	(75)	151,286
金融投資	1,716,823	71,072	38,745	—	—	—	—	1,826,640
其他資產	33,048	17,873	30,598	2,105	382	156	—	84,162
總計	4,476,521	998,526	757,501	32,229	26,855	19,534	(12,692)	6,298,474

1 上表不包括應收集團公司結欠。

(iii)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經審核)

下表列示之金額反映指定為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風險項目。指定為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風險項目例子包括：於最近的還款日期並無還款但

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貸款；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逾期還款超過 90 日的短期貿易信貸（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因素）。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不多於 29 日 百萬港元	30 至 59 日 百萬港元	60 至 89 日 百萬港元	90 至 180 日 百萬港元	180 日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¹	24,976	3,572	1,326	4	—	29,878
– 個人貸款	15,272	2,704	954	—	—	18,930
– 企業及商業貸款	7,498	868	372	4	—	8,742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2,206	—	—	—	—	2,206
其他資產	98	35	54	59	240	486
	25,074	3,607	1,380	63	240	30,364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¹	21,182	3,865	1,421	5	—	26,473
– 個人貸款	14,402	2,818	1,010	—	—	18,230
– 企業及商業貸款	6,499	949	411	5	—	7,864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281	98	—	—	—	379
其他資產	206	42	28	51	55	382
	21,388	3,907	1,449	56	55	26,855

1 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大部分客戶貸款並無計入此列表。

(iv) 已減值貸款

(經審核)

至於個別評估貸款及按組合基準共同評估的貸款，本集團確認及計量減值準備的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d)。

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及該等準備於本年度的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 CRR 9 或 CRR 10 級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不追索抵押品下履行其全數償還信貸的責任，或客戶逾期履行償還本集團任何重大信貸的責任達 90 日以上，則列入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 EL 9 或 EL 10 級；或
 - 分類為 EL 1 至 EL 8 級，且已逾期 90 日及以上；
- 約定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重議條件貸款，而該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但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履約還款的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重議條件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至於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個別情況評估所有取得的證據。

(v)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旗下每家營運公司須即時、妥善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2(d)及 1.2(e)。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於計算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之減值時，會因有抵押品而受到影響。如風險額獲抵押品保障，則於評估是否需要提撥減值準備時，會考慮抵押品的當前可變現淨值。如預期所有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準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會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額。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採用較基本的公式法。我們持續檢討對零售銀行及小型企業組合所用的減值準備方法，以確保綜合評估模型採用的假設持續恰當地反映由產生虧損事件至賬項出現拖欠以至最終撇銷所相距的時間。

-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貸款被個別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已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
- 當有充足實證數據可供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時，無抵押的組合較常採用滾動率方法。

風險

綜合準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無法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並會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合成分而變動。

對於綜合評估的批發貸款及有抵押個人貸款，則會採用過往虧損法估計已發生但未被個別識別的減值虧損。虧損率源自觀察一段特定時間（至少 60 個月）內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已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運用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便過往平均值更準確顯示影響組合的當前經濟情況。為了反映產生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之可能性，計算過程中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此生成期反映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的相距時間。本集團及（在若干情況下）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的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此項估計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資料、信貸管理技巧，以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本集團不會內部釐定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而是定期按實際經驗評估，所以生成期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

個人貸款

（經審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未減值貸款		
全數抵押	905,997	807,534
部分抵押		
- LTV 超過 100% (A)	420	320
- A 的抵押品價值	378	206
無抵押	44	15
於 12 月 31 日	906,461	807,869
已減值貸款		
全數抵押	2,223	1,913
- LTV 低於 70%	1,635	1,410
- LTV 71%至 90%	498	372
- LTV 91%至 100%	90	131
部分抵押		
- LTV 超過 100% (B)	80	51
- B 的抵押品價值	69	42
無抵押	1	1
於 12 月 31 日	2,304	1,965
於 12 月 31 日	908,765	809,834

上表顯示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貸款估值比率的計算，是以結算日貸款的資產負債表內賬面金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的總額，除以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並無釐定住宅物業抵押品價值的一致方法，但一般是透過結合專業估值、房

(vi) 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

（經審核）

貸款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是參考客戶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的能力，而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須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其他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訂價的考慮因素。倘出現違約，銀行可動用有關抵押品來償還貸款。

在財務方面，抵押品可顯著降低信貸風險，但仍須視乎抵押品的形式而定。下表載列我們就借款人的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所持固定押記之量化價值，而我們就該等抵押品有強制執行的往績且有能力強制執行，於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可以抵押品清償債務，並且該等抵押品可在某個既定市場出售從而變現其價值或屬於現金。下表所列抵押品估值並不計及因取得及出售抵押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我們亦會運用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及強化信貸條件以管理風險，例如第二押記、其他留置權及無支持的擔保，但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估值較難確定，而其財務影響亦未經量化。尤須注意的是，下表所列無抵押貸款可能受惠於該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屋價格指數或統計分析等方法而釐定。估值定期更新，並最少每三年更新一次。當市況或組合表現出現大幅變動，或貸款已識別及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的估值。

其他個人貸款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一般均為無抵押，惟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

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經審核)

下文單獨分析就商用物業以及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當中反映組合持有的抵押品水平的差異。在各情

況下，分析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主要為未取用信貸額。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用物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CRR / EL 評級 1 至 7 級	392,706	318,874
無抵押	143,315	98,601
全數抵押	236,710	211,694
部分抵押 (A)	12,681	8,579
– A 的抵押品價值	7,616	4,283
CRR / EL 評級 8 級	3	3
無抵押	—	—
全數抵押	3	2
部分抵押 (B)	—	1
– B 的抵押品價值	—	1
CRR / EL 評級 9 至 10 級	128	168
無抵押	10	25
全數抵押	72	101
部分抵押 (C)	46	42
– C 的抵押品價值	33	46
於 12 月 31 日	392,837	319,045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列表包括向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根據專業與內部估值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相當複雜，各地的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

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在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倘若我們對交易存有重大疑慮，而且該等疑慮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履約能力上，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下降，足以令人關注借款人的主要還款資金來源是否可讓其履行全部還款責任（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類別屬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的重估。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 CRR / EL 評級 8 至 10 級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CRR / EL 評級 8 級	1,492	3,258
無抵押	331	3,139
全數抵押	68	24
部分抵押 (A)	1,093	95
– A 的抵押品價值	97	25
CRR / EL 評級 9 至 10 級	12,774	15,033
無抵押	7,236	6,581
全數抵押	2,858	3,472
部分抵押 (B)	2,680	4,980
– B 的抵押品價值	1,625	2,081
於 12 月 31 日	14,266	18,291

用於評估上述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工商業貸款的房地產第一法定押記及現金押記，以及金融機構貸款的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押記。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是透過結合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等方法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貸款業務，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並無同等密切的

相關性。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我們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因此，上表僅呈列 CRR 評級 8 至 10 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上表所列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允價值估值。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經審核)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一般為無抵押。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CRR / EL 評級 1 至 7 級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中有 2% 為全數抵押（2016 年：4%）。

風險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我們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其他預先協定可導致合約終止的事件發生,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計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我們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信貸支持附件乃與金融機構客戶簽訂。詳情請參閱附註 33「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透過政府以有關資產作為參考而提供的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不可撤回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或會有追索權。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 31「或有負債及承諾」。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滙豐設有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LFRF」),旨在讓其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

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管理主要由各地(按國家/地區)的營運公司按照滙豐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負責執行,並須遵照滙豐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設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慣例和限額。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凡被界定為營運公司者,應當能在本身業務資金需求方面自給自足。

集團司庫(向集團財務總監報告)負責對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監督。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ALCM」)團隊負責在當地營運公司層面實施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滙豐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架構的其中一環,我們在本集團及營運公司層面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監察與監控。

營運公司主要按國家/地區界定,以反映我們在各地對流動資金及資金進行管理。營運公司通常界定為單一分行或法律實體。

董事會最終負責釐定本集團能夠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類型及程度,並

確保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來管理此風險。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限,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的所有事宜,包括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本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ALCO」)負責審閱本集團各項有關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的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營運公司的融資架構及營運公司之間的流動資金分配;及
- 監察違反流動資金及資金限額的情況,並向未能及時糾正違反情況的營運公司提供指示。

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當地業務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規定的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此過程包括以下各個環節:

- 維持遵守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定;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及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備用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有期資金的集中及分布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說明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承受的長遠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重點為:

- 營運公司獨立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
- 各家營運公司的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規定;
- 各家營運公司的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
- 法律實體存戶集中度限額;
- 連續 3 個月及 12 個月的合約期限累計限額,涵蓋同業存款、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證券;
- 由主要營運公司進行的年度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ILAA」);
- 按貨幣計算的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同日內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年度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兩個關鍵目標是:

- 顯示所有重大的流動性及資金風險均處於內部架構範圍內;及
- 顯示反向壓力測試境況出現的可能性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以及已應用極端壓力境況來評估脆弱程度,以核實營運公司層面的容忍風險範圍/承受風險水平。

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的無產權負擔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為期 30 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高質素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可於損失極少或並無價值損失的情況下在市場變現的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公司並無超出由董事會訂立並適用於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風險容忍水平。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各機構須因應穩定資金要求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該比率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年期超過一年的資金），旨在補充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公司並無超出由董事會訂立並適用於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風險容忍水平。

存戶集中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各存款類別的存戶組合在壓力下的資金流出情況為衡量的假設。倘相關存戶組合並未大至足以避免存戶集中，則該等假設的有效性存在疑問。倘當前期限狀況導致未來任何特定期間的到期日過於集中，營運公司會面臨有期再融資集中的風險。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公司並無超出就存戶集中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而設的風險容忍水平。這些風險容忍水平由董事

此期間內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季度
	%	%	%	%	%	%	%	%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53.6	158.0	162.1	170.9	184.9	189.6	193.6	186.6

2017 年，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之 184.9% 減少 31.3%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之 153.6%，原因是客戶貸款增長。

此期間內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加權數額如下：

	加權數額（平均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季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級資產	1,405,999	1,387,825	1,374,550	1,497,076	1,580,397	1,533,814	1,512,512	1,510,252
2A 級資產	65,248	67,923	60,895	60,761	59,571	64,572	64,381	55,134
2B 級資產	20,071	18,961	15,064	11,147	10,954	12,250	10,136	7,266
總額	1,491,318	1,474,709	1,450,509	1,568,984	1,650,922	1,610,636	1,587,029	1,572,652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料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7 年銀行業披露報表》，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部分內瀏覽。

會訂立並適用於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資金來源

(經審核)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或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情況或所在地。

貨幣錯配

(經審核)

如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壓力期間的貨幣匯兌需求，本集團允許透過貨幣錯配為資產負債結構的管理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本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狀況，就所有重要貨幣按貨幣設定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限額。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規定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現有抵押品責任的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規例

(未經審核)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香港金管局於 2014 年頒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則第 11(1) 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 2017 年，本集團須維持不低於 80% 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並於 2019 年 1 月前逐年提高 10% 至不低於 100%。

計入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大部分高質素流動資產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 1 級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風險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指市場因素（包括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變動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 2017 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包括因對零售及工商金融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

下圖說明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的市場風險計量指標。

風險類別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風險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及大宗商品• 利率• 信貸息差• 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性匯兌• 利率• 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 BSM)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BSM、環球私人銀行、工商 金融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風險計量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附註 — 就對外申報目的而言，資產負債管理業務（「BSM」）構成企業中心的一部分，而日常營運及風險則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最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世界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本集團內推行的各種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未經審核)

我們透過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批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各項環球業務的限額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有關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本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採用風險限額執行。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有估計虧損風險限額，而且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動資金的狀況及業務需求為主要考慮因素。

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計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統一由具備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在若干情況下，若市場風險無法全面轉移，我們會因應任何剩餘風險持倉，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或淨利息收益產生的影響。

模型風險由區域及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WCMR」）層面的模型監察委員會（「MOC」）管治，該等委員會負責直接監察和批准風險計量及管理乃至壓力測試中使用的所有交易風險模型。模型監察委員會優先制訂交易風險管理所用的模型、方法及實務，並確保此等模型、方法及實務保持在承受風險水平及業務計劃的範圍內。資本市場業務旗下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向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而後者則負責監察集團層面的所有類別模型風險。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至少一年兩次將重大事宜通報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按照監管規則，風險管理會議屬集團的「指定委員會」，並已指派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所有交易風險模型的日常管治工作。

我們根據以下政策監控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為每個業務所在地批核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單，規限每個業務部門的交易僅限於清單上的項目；執行新產品批核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所在地處理。

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承受風險水平相符。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例如收益變更 1 個基點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

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有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則是釐定限額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之一，我們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而不會計及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若沒有獲准使用的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各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一節內概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主要基於具有以下特點的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大宗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估計虧損風險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相關持倉不變時，觀察所得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使用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段期間套現，或風險可以在該段期間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 99% 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回溯測試

我們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數值比較從而進行回溯測試，藉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的損益不包括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我們會預期於一年期內，在 99% 的可信程度下，平均有兩至三次利潤及兩至三次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我們於本集團作為完整法律實體（包括於所在地不獲准就監管目的使用估計虧損風險的旗下公司）的範疇內，回溯測試本集團層面的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RNIV」）架構旨在掌握及運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主要市場風險。

相關風險因素會定期檢討，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方法或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及回溯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就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方法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之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

下表載列本年度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99% 1 日¹

	外匯及大宗商品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股權 百萬港元	信貸息差 百萬港元	組合分散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	48	128	19	69	(123)	141
平均	48	118	13	28		111
最高	84	202	25	73		18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	27	95	14	17	(56)	97
平均	52	108	13	23		110
最高	78	161	26	54		181

¹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² 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別的組合所產生的分散市場風險影響，即為組合分散。將多種不同類別風險（例如利率、股權及匯兌風險）納入一個組合內時，可減低非系統性市場風險。其計算方法為個別風險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總和與合計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的差額。負數代表組合多元化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別在不同日期會出現最高及最低數額，故就有關計量而計算組合多元化的好處並無意義。

風險。壓力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包括反映無追索權保證金貸款風險的缺口風險計量指標，以及反映掛鈎貨幣及受嚴格管制貨幣風險的脫鈎風險計量指標。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一項重要工具。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壓力測試用以評估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業務所在地及本集團整體層面執行。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所在地會貫徹應用一組標準的境況。這些境況均是專門設計，用以掌握各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在區域層面，潛在壓力虧損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在錄得固定虧損的前提下進行。壓力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為理解正常業務環境以外可能產生連鎖及系統性影響的境況。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而在這方面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制。

2017 年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亞洲市場於 2017 年成功抵禦地緣政治／政治局勢的衝擊，經濟穩健增長，通脹率低企，市場風險波動平緩，推動亞洲股市及定息市場的資產價格一路上揚。美國持續加息的預期或會導致新興市場資本外流，令全球美元資金成本上升，並導致新興市場的資金流動性大幅下降。朝鮮半島局勢等地緣政治事件以及美國的政策優先事項是 2017 年影響市場波動的主要因素。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之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在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出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定息業務存貨持倉增加的驅動下，信貸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及利率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上升。

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源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訂價的時間錯配，是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管理該項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管理該項風險的關鍵在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其重新訂價及到期情況等特徵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BSM」）業務。對於到期日或重新訂價特徵尚未確定的資產及負債，則採用行為化方法以評估利率風險狀況。BSM 負責在獲批准的限額內管理其獲轉移的銀行賬項利率持倉。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核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利率行為化政策須根據集團行為化政策而制訂，並最少每年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一次。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

我們管理非交易利率風險的主要手段是，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量均保持不變，至少每季度一次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反映本集團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各實體基於靜態資產負債假設預測淨利息收益在一系列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這包括業務部門利率轉移假設、在波動境況下按市場利率將到期資產及負債進行再投資，以及預付款項風險。BSM 基於無管理措施（即假設月底的風險狀況在整個預測期間保持不變）以模型推算。

結構性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結構性匯兌風險使用敏感度分析監察，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性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我們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性風險對運用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RWA」）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

倘我們認為具結構性風險的貨幣重估時可能減值，而實際上亦可以進行對沖，便有可能進行這類對沖。對沖方法是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合約在賬目中列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或以等同所涉功能貨幣的貨幣借款為相關項目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性外幣風險，均不少於結構性外幣持倉淨額總計的 10%: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等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81,740	218,26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70,111	189,993

營運風險

(未經審核)

營運風險是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是滙豐職員的職責。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管理其職責範圍內所有業務及運作的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是我們管理營運風險的首要方針，其目的是：

- 有效識別及管理營運風險；
- 將營運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範圍內，從而協助機構了解其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及
- 預先洞悉風險並協助管理層明確掌握工作重點。

機構的業務及部門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的內部監控水平。同時，他們亦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的營運損失數據匯報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我們使用中央資料庫以記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業務單位會記錄及保留對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自我評估結果。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和業務風險及監控經理會監察各項已記錄在案的行動計劃有何進度，以糾正不足之處。為確保營運風險損失在本集團層面得以一致匯報及監察，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 1 萬美元的個別虧損，以及總計所有其他低於 1 萬美元的營運風險虧損。虧損會記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每月向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

2017 年，我們已進一步採取行動，以加強風險管理文化及更好地貫徹應用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特別是，我們採用以實務為本的「三道防線」模型，該模型界定日常管理營運風險的職能及責任。

風險

(未經審核)

滙豐繼續加強有關監控措施，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我們的最重大風險：

- 進一步落實環球標準，以確保我們了解客戶並能夠為客戶提供保障、提出合適的問題及上報疑慮；
- 加強監察及提高偵測監控，以管理新科技及新銀行營運方式引致的詐騙風險；
- 加強內部保安監控工作，以防遭受網絡攻擊；
- 改善監控及保安措施，讓客戶在使用數碼途徑時得到保障；
- 加強與資訊科技存取權相關的監控措施。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況

監管合規部負責進行獨立而客觀的監督，並且查核和推廣合規導向文化，推動旗下業務為客戶提供公平的服務，維持金融市場誠信以及達成滙豐的策略目標。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覆核各項政策及程序。根據環球政策及程序規定，相關人員須及時辨識任何實際或潛在監管違規行為，並向監管合規部報告。須呈報事件將在適當情況下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業務操守

於 2017 年，我們持續採取措施提高有關操守的標準，其中包括：

- 於 2018 年為所有員工提供進一步的環球強制操守培訓；
- 將預期的價值觀及行為評估視為招聘、表現評估及薪酬程序的主要決定因素；
- 提升集團整體對市場的監察能力；
- 推出政策及程序，以加強對可能易受影響客戶的支援；
- 提升操守管理資料的質素及深度，並完善其在整個集團的使用情況；
- 實施評估程序以檢視操守措施在整個集團的推行成效；及
- 評估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的操守標準及慣例。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概況

滙豐在全集團範圍內實施有效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取得進展。集團已推出主要合規體系，並轉而著力在經營所在之處推行可持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方法。這有賴於在金融犯罪風險職能當中實施一套目標運營模式，以及根據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架構，對有關國家 / 地區進行逐個評估。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於 2017 年，滙豐推出了加強版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管治框架，要求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國家、地區及環球業務部門等層面制訂標準化議程。

我們加強了聯屬機構風險管理方法，在集團層面實施有效程序以評估及糾正聯屬機構的風險，並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調查及分析流程，以便主動識別緊急風險事項。

監察員

根據 2012 年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及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訂立的協議（包括五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我們已於 2013 年 7 月委任監察員，負責每年評估滙豐集團反洗錢和制裁合規計劃的成效，預期任期為五年。此外，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 2012 年頒布的停止和終止令，監察員亦擔任獨立顧問，負責每年進行評估。

根據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與司法部訂立的協議，延後起訴協議已告屆滿。因應延後起訴協議，司法部已向美國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交一項呈請，請求撤銷延後起訴協議所延後的控罪。是項呈請已獲批准，有關控罪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撤銷。監察員將於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聯儲局酌情決定的期間內，以內行人士及獨立顧問的身分繼續工作。

聲譽風險

(未經審核)

聲譽風險是指滙豐本身、其僱員或其關聯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未能符合相關群體的預期，致使相關群體對滙豐有負面看法之風險。

聲譽風險與認知有關，而有關認知未必有事實證據支持。相關群體的期望會不斷改變，因此聲譽風險往往經常變動，並會因不同的地區、群體及個人而異。作為一間環球銀行，我們會堅定執行集團在業務所在各個司法管轄區所設定的崇高標準，並讓市場知道我們此方面的努力。未能符合有關操守、合規、客戶服務或營運效率的標準，或會產生聲譽風險。

我們已採取及 / 或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反洗錢、制裁及其他監管合規架構。長遠而言，此等措施應能加強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逐步執行集團策略以簡化業務，包括採用環球金融犯罪風險的考慮等，從而有助規範我們在較高風險國家 / 地區經營業務的方式；
- 在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增加用於管理聲譽風險的資源，並就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關係事宜實施中央個案管理及跟進程序；
- 在各環球業務成立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甄選合併委員會，設立清晰的上報程序，在合適的層面上解決問題；
- 就滙豐價值觀計劃持續開展培訓和溝通，該計劃界定集團全體成員的行事方式，並尋求確保將該等價值觀深植於我們的營運中；及
- 持續發展及實施有關防範金融犯罪的環球標準，支援我們的業務發展，當中這包括確保我們在全球貫徹應用反洗錢和制裁合規計劃的管治政策。

滙豐絕不容忍在可預見聲譽受損的情況下，無視風險及不採取任何措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活動或聯繫。我們必須消除一切障礙，以便開放討論及上報可能對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事宜。業務活動的各個方面均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但所有業務決策必須適當考慮其對滙豐良好聲譽的潛在損害。要成功偵測及預防參與非法行為的人士涉足環球金融系統，必須時刻保持警覺，而我們將繼續與全球各地政府機關緊密合作，以實現這個目標。對於執行策略、對滙豐價值觀，以及對持守與提高我們的聲譽而言，這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這些風險可分為金融風險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保單持有人將損失轉移給發行人（滙豐）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滙豐的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透過主要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務，從而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滙豐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本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同時亦能透過使用既有的分行網絡減低產品分銷成本，藉此控制銷售過程及產品本身的質素，確保客戶能獲得切合其特定需要且價格最優惠的產品。我們在六個國家／地區從事制訂人壽保險產品業務，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印度、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本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滙豐在各業務所在地均會分銷保險產品。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

管治

我們將保險風險控制於所界定的風險承受水平內，該風險承受水平與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集團的「三道防線」模型）保持一致。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全球有關監控架構，並就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監察保險業務風險的工作由保險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金融犯罪合規等特定風險管理部門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支援保險風險管理團隊。

計量

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狀況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而所需資本則會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界定，以確保在一年內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配合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經濟資本保障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關鍵的承受風險水平指標。除了經濟資本外，監管規定償付能力比率亦為一項按實體基準管理承受風險水平的標準。

下表按合約類別列示資產及負債組合成分。91%之資產及負債（2016年：92%）均來自香港。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非相連合約 ¹ 百萬港元	相連合約 ²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及負債 ³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497	53,408	2,278	122,183
- 衍生工具	1,336	1	2	1,339
- 金融投資—持至到期日	274,909	—	26,034	300,943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49,268	—	695	49,963
- 其他金融資產	23,599	1,398	3,671	28,668
金融資產總額	415,609	54,807	32,680	503,096
再保險資產	15,974	155	—	16,129
PVIF	—	—	44,621	44,621
其他資產	8,279	4	4,026	12,309
資產總值	439,862	54,966	81,327	576,15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30,364	7,905	—	38,269
保單未決賠款	391,348	46,669	—	438,017
遞延稅項	409	—	7,668	8,077
其他負債	—	—	12,330	12,330
負債總額	422,121	54,574	19,998	496,69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79,462	79,462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22,121	54,574	99,460	576,15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863	48,644	107	105,614
- 衍生工具	660	17	1	678
- 金融投資—持至到期日	238,126	—	22,641	260,767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43,412	—	1,071	44,483
- 其他金融資產	24,194	1,091	3,955	29,240
金融資產總額	363,255	49,752	27,775	440,782
再保險資產	10,321	1,308	—	11,629
PVIF	—	—	44,077	44,077
其他資產	7,665	3	3,894	11,562
資產總值	381,241	51,063	75,746	508,05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29,511	6,792	—	36,303
保單未決賠款	342,134	44,036	—	386,170
遞延稅項	159	—	6,981	7,140
其他負債	—	—	10,540	10,540
負債總額	371,804	50,828	17,521	440,15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67,897	67,897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71,804	50,828	85,418	508,050

1 包括非相連壽險保單、非相連投資合約及其餘非壽險保單。

2 包括相連壽險保單及相連投資合約。

3 包括股東資產及負債。

壓力及境況測試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參與多項當地及集團整體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包括英倫銀行銀行系統壓力測試、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個別國家 / 地區保險業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

前述測試顯示，長期低息環境是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境況。為紓緩該境況的影響，保險業務採取一系列可應用的策略，包括投資風險對沖、重訂當前產品價格以反映較低利率水平、促進風險分散、開發資本密集程度較低的產品，以及採取投資策略以爭取相對於經濟資本成本而言最優厚的預期回報。

主要風險類別

我們的保險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尤其是利率及股權風險）及信貸風險，其次是保險包銷風險及營運風險，而對銀行影響較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則對保險業務影響甚微。

市場風險（保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因素出現變動而影響資本或利潤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與增長型資產及匯率。

我們的風險視乎所發行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人壽保險產品為於香港發行並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合約。這類產品一般包括按投保人投保額而定的若干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若基金整體表現良好，則可獲發放酌情紅利。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並有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產品令滙豐承受資產回報變動風險，將影響我們應佔的投資表現。此外，在一些境況中，資產回報可能不足以應付向投保人提供的金融擔保，故此須由滙豐補回差額。就此類保證成本持有的儲備按模型隨機推算。

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掛鉤，我們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若干市場風險。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均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等附屬公司獲准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等附屬公司會視乎已訂合約性質，運用（其中包括）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

風險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紅利率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本集團管理資產時，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目標投資回報等方面。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原因是無法確定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何時會出現賠償，而且負債的預計還款日期可能超過市場上現有最長期投資的期限。我們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的影響，然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用該等評估結果釐定持有資產以支持負債的最佳結構。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到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或更好地配對負債現金流。
- 設計附有投資保證的新產品時，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對包含與儲蓄及投資產品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及內含期權性風險特性、被界定為較高風險的產品進行定期檢討，以便進行積極管理。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改變投保人與股東之間的投資回報分成比例。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
- 重訂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費價格。

下表載列選定利率、股價及匯率境況對本年度利潤及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對年度除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之影響	對年度除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之影響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 100 個基點	97	(4,525)	(56)	(4,137)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 100 個基點	(651)	4,976	(371)	4,575
股價上升 10%	1,534	1,643	1,345	1,347
股價下跌 10%	(1,560)	(1,669)	(1,354)	(1,357)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 10%	177	177	143	143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跌 10%	(177)	(177)	(143)	(143)

在適當情況下，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敏感度測試所顯示的影響中，會加入壓力對 PVIF 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無直線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基於相同的理由，壓力的影響在上移和下移時並不一致。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風險分擔機制，但未有計及為減輕市況變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動。

由於可供出售債券的市值變動並未於除稅後利潤確認，因此利率變動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影響較大。

信貸風險（保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因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公司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替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信貸息差產生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提出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有關項目於結算日的未償還款項載於第 31 頁之列表。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各自管理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各地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所定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並予以匯總，然後向集團保險信貸風險管理部及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匯報。集團保險業務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以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主要為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或投資組合中交易對手高度集中的投資。該報告每月送呈集團保險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及國家／地區風險管理總監以供傳閱，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

由於支持單位相連負債的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故此我們的風險項目主要涉及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負債與股東資金。保險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載於第 20 頁之列表。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的信貸質素大多獲評估為「穩健」或「良好」風險級別（定義見第 19 頁），所有貸款均屬並非逾期或已減值（2016 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保險業務雖具有償付能力，但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有關風險透過下列方法管理：進行現金流配對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於信貸質素較高及具市場深度和高流通性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每季須為集團保險風險管理部門填寫流動資金風險報告，並就其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編製年度檢討。

下表載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未折現現金流。單位相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由投保人完全承擔，而非相連保險則與投保人分擔。投資合約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載於第 81 頁之列表。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期限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5年 百萬港元	5至15年 百萬港元	1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37,445	133,236	268,173	291,343	730,197
相連保單	4,523	20,357	32,084	48,606	105,570
	41,968	153,593	300,257	339,949	835,767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28,980	118,623	255,449	252,421	655,473
相連保單	3,025	16,492	35,559	70,238	125,314
	32,005	135,115	291,008	322,659	780,787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因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經歷有關時間或數額的不利情況而蒙受損失的風險。該等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保單失效率及單位成本。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經過一段時間後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載於第32頁之列表按合約類別分析我們的壽險風險。

滙豐保險業務主要透過下列方法管理及減輕保險風險：資產負債管理、產品設計、訂價及全面方案管理（例如收取退保費用以管理失效率）、承保政策、申索管理程序，以及藉著再保險將超出可接受範圍的風險轉嫁外界再保險公司，從而限制風險。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計算PVIF時，我們會先就每項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地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並應用風險邊際差距以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之後才推算預期現金流。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各主要保險公司的精算控制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檢討及審批用以釐定PVIF的假設。非經濟假設、不可觀察經濟假設及模型方法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精算控制委員會批准。

我們在釐定經濟假設時，會採取符合可觀察市場價值的方式，而在若干市場則會使用長期經濟假設。釐定該等經濟假設涉及預測長期利率及可觀察市場利率趨近該等長期假設的時間。我們採用相關過往數據及集團經濟研究團隊與外部專家（包括監管機構）編撰的研究分析得

出假設。PVIF估值將會對該等長期假設的任何變動敏感，方式與對觀察所得市場變動的敏感度相同，而該等變動的影響計入下文所列的敏感度內。

本集團制訂適用於PVIF計算之風險折現率時，會先由無風險利率曲線著手，加入最佳估算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的明確準備額。當股東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時，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即為PVIF的明確減額。

下表載列倘若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無風險利率作出修訂時，PVIF於12月31日將會受到的影響。

	對PVIF之影響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無風險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166	67
無風險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1,513	379

上表所載PVIF受到的影響，以及下表所載除稅後利潤與資產淨值受到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不能單靠推算得出評估結果。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風險分擔機制，惟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變化。

非經濟假設

下表載列倘若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非經濟假設作出合理可能的修訂時，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敏感度。

	對2017年業績之影響		對2016年業績之影響	
	除稅後利潤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除稅後利潤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454)	(454)	(464)	(464)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459	459	467	467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434)	(434)	(398)	(398)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495	495	452	452
支出率上升10%	(328)	(328)	(331)	(331)
支出率下降10%	315	315	318	318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壽險保單失效率對利潤有兩項互相抵銷的影響，即是失去失效保單日後的收益，以

及保單失效時能收取退保費用。兩者之間的淨差額視乎上述兩項影響的相對規模而定，而有關規模則因應保單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資本

資本管理

(經審核)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基於業務所在地的監管、經濟及工商業環境，按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且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為達此目標，我們的政策是持有多種不同形式的資本，並根據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與該等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資本管理架構是資本管理政策的核心所在，讓我們能以貫徹如一的方式管理本身的資本。此架構將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界定為管理及監控資本的兩個主要計量指標。

資本計量指標：

- 經濟資本為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用以支持我們面對風險所需的資本，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及
- 監管規定資本是我們遵照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須持有的資本。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計劃內清楚說明。制訂該計劃的目標，是維持恰當的資本額，並在不同資本成分之間保持最佳組合。各附屬公司按本集團核准的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符合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主要的資本提供者，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本行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主要類別的資本已納入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內：股本、其他股權工具、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優先股及後償負債。

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未經審核)

香港金管局根據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因而可取得本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之資本充足程度資料，並整體及根據單獨綜合基準為本集團釐定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及分行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類別、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別及股權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特定利率風險類別及股權風

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以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而營運風險則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

年內，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以及本集團本身，均已符合香港金管局頒布的所有外界施加資本規定。

巴塞爾協定 3

(未經審核)

由 2010 年 12 月起，巴塞爾委員會制訂了一套全面的改革措施，涵蓋額外資本、槓桿及流動資金規定，一般統稱為「巴塞爾協定 3」。

根據巴塞爾協定 3 的資本規則，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普通股權一級比率規定為 4.5%，而最低總資本比率規定為 8%。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便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 3 緩衝資本規定。相關調整包括由 2016 至 2019 年間分階段引入三項規定，包括：防護緩衝資本規定（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 2.5% 的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而設定，並於信貸過度增長時期建立資本以抵禦未來的損失）；以及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之較高吸收虧損能力（「HLA」）規定（最高達風險加權資產的 3.5%）。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為 1.25%，而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則為 1.875%。香港金管局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宣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將提升至 2.5%，與就逆周期緩衝資本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 3 的安排相符。香港金管局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宣布，本集團獲評定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且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規定由 2016 年風險加權資產的 0.625% 開始分階段調升至 2.5%（於 2019 年全面實施）。香港金管局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確認，本集團獲評定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並適用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規定。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建議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11 月，為處理「大到不能倒」的問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布了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整體吸收虧損能力（「TLAC」）的建議。金融穩定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發布了關於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最終條款說明書，規定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16%，並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18%。此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整體吸收虧損能力須足以符合 6% 的槓桿比率規定，而有關比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將提高至 6.75%。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 3 引入簡單且非以風險為基準的槓桿比率，作為風險資本規定的補充措施。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過度借貸，從而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禦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 3 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巴塞爾協定 3 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由 2011 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止的同步執行期。《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包括在香港實施槓桿比率框架，規定的最低槓桿比率為 3%。

	於下列日期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槓桿比率	6.3	6.3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468,021	444,872
風險數值總額	7,477,306	7,018,04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槓桿比率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保持穩定。關於本集團槓桿狀況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7 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規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綜合基準編製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該等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及本集團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7 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不包括在本集團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證券及保險公司，而本集團投入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惟不超過若干限額。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以符合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之《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及本地監管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是項規定使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 277.03 億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59.31 億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2016 年 12 月 31 日：零）。

資本比率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5.9	16.0
一級資本比率	17.0	17.2
總資本比率	18.9	19.0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2,205,845	2,027,69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34,793	171,150
市場風險	115,081	90,454
營運風險	302,890	299,295
總計	2,758,609	2,588,589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404,771	365,094
工商金融	927,472	832,810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951,294	899,276
環球私人銀行	29,983	27,262
企業中心	445,089	464,147
總計	2,758,609	2,588,589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巴塞爾協定 3 計算之資本基礎組合成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狀況受惠於將會分階段撤銷的過渡安排。

資本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股東權益	610,307	551,776
–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696,480	628,006
–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69,982)	(60,0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416	22,676
–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6,506	51,130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8,590)	(6,442)
– 不可計入 CET1 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23,500)	(22,012)
CET1 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196,030)	(160,144)
– 估值調整	(1,485)	(2,020)
– 商譽及無形資產	(15,347)	(14,029)
–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2,237)	(1,566)
– 現金流對沖儲備	135	222
– 按公允價值之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83)	(1,195)
–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79)	(62)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86,046)	(57,395)
– 物業重估儲備 ¹	(63,085)	(58,168)
– 監管規定儲備	(27,703)	(25,931)
CET1 資本總額	438,693	414,308
額外一級（「AT1」）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 AT1 資本總額	39,203	47,897
– 永久後償貸款	14,737	14,737
–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19,367	25,228
– 可計入 AT1 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099	7,932
AT1 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9,875)	(17,333)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875)	(17,333)
AT1 資本總額	29,328	30,564
一級資本總額	468,021	444,872
二級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二級資本總額	67,874	67,536
– 永久累積優先股	1,563	1,551
– 永久後償債務	3,126	3,102
– 有期後償債務	18,418	21,472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9,043	26,830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15,724	14,581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13,651)	(21,106)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3,651)	(21,106)
二級資本總額	54,223	46,430
資本總額	522,244	491,302

¹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盈利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之一部分。

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將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之《2017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下表列示當所有過渡安排根據過渡期披露模版分階段撤銷後，按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惟須注意，按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並無計入（舉例而言）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此外，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可能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因此，對本集團資本比率的最終影響可能與備考數字有差異，因為備考數字只

是機械化地應用現行規則計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而非一項預測。按照此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 15.2%（2016 年：14.7%），高於巴塞爾協定 3 的最低要求加上預期的監管規定緩衝資本水平。

採用過渡基準及轉用備考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之資本對賬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38,693	414,308
過渡條文：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9,750)	(34,666)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18,943	379,642
過渡基準 AT1 資本	29,328	30,564
獲豁免工具：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19,367)	(25,228)
過渡條文：	6,406	10,799
可計入 AT1 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469)	(6,534)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875	17,333
終點基準 AT1 資本	16,367	16,135
過渡基準二級資本	54,223	46,430
獲豁免工具：	(5,287)	(6,115)
永久累積優先股	(1,563)	(1,551)
永久後償債務	(3,126)	(3,102)
有期後償債務	(598)	(1,462)
過渡條文：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875	17,333
終點基準二級資本	58,811	57,648

董事責任聲明

本聲明應與第 39 至 44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之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說明董事與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分別承擔之責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本行的《年報及賬目》，當中載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必須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董事有責任確保已保存足可反映及說明本集團各項交易之充分賬目紀錄，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以反映真實而中肯的狀況。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選擇按相同基準編製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各董事（其姓名及職能載於本《年報及賬目》第 3 至 8 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確認盡其所知：

-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 HKFRS 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經綜合計算之公司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及
- 財務回顧、風險與資本報告所載述之管理層報告，已中肯地檢視了本集團及經綜合計算之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發展、表現及狀況，並同時說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智華

2018 年 2 月 20 日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46 至 9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政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
-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 客戶貸款減值
- HKFRS 9 預期信貸損失
- 滙豐策略行動的影響

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p>由於銀行業每日均需處理大量交易，故都高度依賴科技。我們的審核方法廣泛依賴自動化監控措施，因此亦相當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成效。</p> <p>去年，我們發現並指出，貴集團在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和在財務報告流程中所使用數據的使用權的監控，有改善的需要。使用權管理監控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可以確保對應用程式和相關數據的更改必須以適當的方式執行。適當監控使用權，可減低因為對應用程式或數據作出改動而導致可能出現詐騙或錯誤的風險。</p> <p>管理層已實施若干糾正措施，這些糾正措施將有助減低財務報告流程中使用權管理的風險，當中包括在全集團範圍內對關鍵應用程式及基礎建設實施預防和偵測監控措施。然而，由於使用權管理問題涉及廣泛的層面，因此我們繼續將資訊科技系統的使用權所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定為重大審計風險。</p>	<p>於年內舉行的監察委員會會議上，已有討論到使用權監控的糾正措施。</p> <p>因應我們的審計結果，相關監控措施已於 2017 年提升，以減低數據庫及操作系統等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的存取權風險。然而，鑑於糾正措施的規模和複雜性，因此年內仍有待採取行動，以確保監控措施的全面實施及有效運作。</p> <p>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管理層已實施監控措施，以解決先前報告的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相關關鍵事宜。管理層將繼續實施有關管理業務應用程式使用權的糾正措施。</p>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我們測試了財務報告所依賴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使用權。審計中具體測試了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新入職者的新使用權要求有適當審查和授權；• 當個別員工離職或其職務有所調動後，用戶使用權獲及時移除；• 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使用權有定期監控是否適當；及• 高級別存取權權限僅限授予適當人員。 <p>我們獨立地評估了其他範疇，包括密碼政策、保安配置、對應用程式和數據庫的更改監控，而業務用戶、開發者和產品支援人員在生產環境中並無更改應用程式、操作系統或數據庫的權限。</p> <p>由於我們發現若干監控措施存在不足之處，故執行了一系列其他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我們發現存在不恰當的使用權時，會了解該使用權的性質並就已執行活動是否適當取得額外憑證；• 我們對特定的年終對賬（即保管人、銀行賬戶和暫記賬戶對賬）及外界交易對手的確認函執行額外實質性測試；• 我們對其他彌補性監控，例如效績檢討，執行測試；• 我們對監控措施執行測試，以防止出現不當的使用權組合；及• 獲得使用者的使用權許可名單並以人手將該名單與其他被視為風險較高的職責分離的使用者名單（例如擁有總賬系統的使用權的使用者）進行比較。 <p>貴集團有大量技術流程和監控由香港以外的共享服務中心執行。我們亦已在該等共享服務中心實地執行使用權監控的審計測試。</p>	
於《2017 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第 16 頁；「營運風險」一節，第 28 頁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p>貴銀行於交通銀行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p> <p>交通銀行的市值已於連續七個年末持續低於賬面值。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股價計算，其市值較賬面值低 597 億港元。</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被視為潛在減值的一項指標。貴銀行已採用使用價值模型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將繼續持有而非出售投資的假設估算其價值。按此基準，並無錄得任何減值。應佔交通銀行的利潤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p> <p>使用價值模型釐定 貴銀行應佔交通銀行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該模型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本質上屬長期及短期者。該等假設涵蓋管理層估計、分析員預測及市場數據，涉及高度的判斷性。</p>	<p>與監察委員會的討論側重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於賬面值超過市值的時間，使用價值模型是否持續適用；在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並特別集中有較高不確定性的假設。經過上述討論後，我們已重新評估和更新長期利潤增長率、折現率和長期資產增長率的假設；及考慮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尤其是對計算使用價值影響最大的假設。 <p>於 12 月 31 日，貴銀行確認其對模型及假設的意見屬適當，與其作為交通銀行股東及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所取得的資料並無抵觸。</p>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借助本所估值專家的協助，我們已審視有關模型的合適性，並已單獨地重新計算模型中使用的折現率。我們參考外部市場資料、第三方來源（包括分析師報告）及過往公開的交通銀行資料，對釐定模型中的假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提出質詢及獲得確證資料。我們對模型的現有監控進行測試，包括由高級管理層檢討模型的數據輸入、假設及推算結果的監控措施。在管理層與交通銀行高級行政管理層於 2017 年 9 月特別為識別影響管理層假設的事實或狀況而召開的會議上，我們曾列席旁聽。我們已測試模型的運算準確性。我們已審閱《2017 年報及賬目》中有關交通銀行的披露資料。	
於《2017 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p>「財務回顧」，第 11 頁</p> <p>附註 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 53 頁</p> <p>附註 15：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第 72 至 75 頁</p>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p>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錄得 PVIF 資產 446.21 億港元，而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則為 3,913.48 億港元。</p> <p>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使用合適的精算方法，亦須運用具高度判斷性的假設。此等假設包括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假設，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以及管理層對 貴集團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未來成本的假設。</p> <p>此等假設的輕微變動，均有可能對 PVIF 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構成重大影響。</p>	<p>我們與監察委員會討論了我們對在 PVIF 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的估值中所使用關鍵假設的測試程序結果，包括測試在報告期內對模型及對關鍵假設的釐定基礎作出的改動。</p>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我們測試了管理層為 PVIF 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估值設定的控制。這包括保單數據對賬（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控制、對假設釐定的控制、對估值方法、系統使用權的審查和釐定的控制、對精算模型的用戶接納測試控制，以及對產生和批核精算結果的控制。</p> <p>借助本所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已審視所採用的模型、方法和假設是否適當（包括對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的假設、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假設，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以及有關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未來成本的假設）。</p> <p>借助本所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進一步評核和質詢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我們的質詢和評核包括該等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市場資訊支持並能夠為釐定該等假設提供合理基礎。</p>	
於《2017 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p>「風險」之「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一節，第 30 至 33 頁</p> <p>附註 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 58 頁</p> <p>附註 16：商譽及無形資產，第 76 頁</p> <p>附註 24：保單未決賠款，第 79 頁</p>	

客戶貸款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p>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對於結算日貸款組合內已產生虧損的最佳估計。減值準備按綜合基準（就相同性質的貸款組合而言）及按個別基準（就重大已減值貸款而言）計算。對任何銀行來說，計算綜合及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本質上乃屬判斷性質。</p> <p>綜合減值準備乃以模型按近似目前經濟及大額貸款組合信貸情況的影響計算。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以過往虧損紀錄為基礎，並應用判斷以釐定用於計算減值的假設。當數據主導的參數或計算方法被認為不足以代表貸款組合的當前風險或狀況時，則應用模型全盤管理考量。</p> <p>就特定減值而言，釐定某項減值事件的發生時間需要運用判斷，然後需要估計與該貸款相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貸款結欠與相關減值準備的重大性以及減值計算的主觀性質，因此審計主要側重於批發減值。</p>	<p>我們已與監察委員會討論我們對個別和綜合減值準備所進行的測試程序詳情及觀察結果。</p> <p>我們亦已與監察委員會討論有關綜合準備模型的風險因素變動及就個別重大貸款減值所作的判斷，以及相關變動及判斷遵循會計準則的情況。</p>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綜合減值準備而言，我們已對模型數據輸入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之監控措施進行測試。釐定減值準備所用模型適當性的監控措施及管理層對模型關鍵假設之審視監控均已經過測試。</p> <p>我們已參考會計準則獨立評估綜合模型計算法的適當性，亦通過重新計算測試模型計算方法。</p> <p>我們亦就計算方法、分類、經濟因素及判斷性全盤考量、使用的過往虧損率期間及發生虧損期間，對管理層判斷的合適性進行獨立評估。</p> <p>就個別貸款的減值準備而言，對信貸檔案審查程序、已減值貸款現金流假設合理性、批准外部抵押品估值賣方的監控，以及對審批和記錄重大個別減值準備的監控均經過測試。</p> <p>就個別貸款的減值準備而言，我們已按貸款樣本，對準備提撥方法及政策的合適性進行獨立評估。我們透過審視信貸檔案中的貸款、抵押及交易對手資料詳情（包括管理層釐定減值事件發生時間的證據及（如有）獨立取得的市場資料），對入賬準備水平歸納出獨立觀點。我們已重新計算樣本中的折現現金流的計算。</p>	
於《2017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p>「風險」之「信貸風險」一節，第 17 至 24 頁</p> <p>附註 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 55 頁</p> <p>附註 2：營業利潤 —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第 61 頁</p> <p>附註 11：客戶貸款減值，第 70 頁</p>	

HKFRS 9 預期信貸損失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p>這是一項複雜的新會計準則，在其實施過程中需要進行大量的判斷和詮釋。該等判斷是建立和實施新模型的關鍵，藉以衡量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p> <p>這些模型需要大量的數據輸入。該等數據來自多個先前未用於編製會計記錄的系統。這增加了用於作出假設及操作模型的數據在完整性和準確性方面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質素問題，故有必要轉而採用合理的替代方法進行計算。</p>	<p>鑑於實施計劃的複雜性和規模，我們已於本年度提供進展更新。監察委員會已審閱於 2017 年 7 月發布的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文件，該文件旨在提升預期信貸損失會計工作的審計質素。</p> <p>我們對管理層所作出的較具判斷性詮釋進行評估並與監察委員會交流，當中包括確定導致零售組合中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因素、零售及批發循環產品的年期，以及將遠期經濟指引應用於減值計算所作出的判斷。</p> <p>我們著重強調重大模型後調整，這些調整已予記錄，以應對數據可用性和質素方面的挑戰或處理模型未完善的環節。</p> <p>我們已就披露採納 HKFRS 9 的影響的監控環境交流見解。</p>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對會計政策選擇和批准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當中包括我們就管理層編製的技術會計文件是否符合 HKFRS 9 內有關預期信貸損失的規定進行評估。我們已對模型管理及模型發展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我們的建模專家已對重要組合的建模方法進行測試。我們已進行基於風險的模型測試，包括對若干假設進行獨立驗證以及模型有效性測試。我們已對管理層為評估採納 HKFRS 9 所披露影響的合理性而執行的檢討監控措施進行測試。	
於《2017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p>附註 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 51 至 52 頁</p>	

滙豐策略行動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p>審計標準要求我們考慮管理層有可能凌駕於監控措施之上的內在風險。2017 年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實現於 2015 年 6 月向股東傳達的策略行動目標的最後一年。我們已考慮是否在為了達致目標的外部壓力下，增加了管理層凌駕於監控措施之上的誘因。</p> <p>我們認為，從內在角度而言，該等計劃增加了監控措施可能被凌駕的誘因，這並不反映涉及 貴銀行或其管理層的具體問題。</p> <p>我們毋須對該等策略行動的成果進行審計。然而，用以追蹤滙豐表現的部分主要表現指標來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的測試計劃則旨在反映 貴集團的財務數據可能存在錯誤陳述的風險。</p>	<p>在審計的規劃階段，我們就策略行動的影響與監察委員會達成了初步共識。在此過程中，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數據設立一項測試計劃，乃因該等財務報表本質上存在被凌駕的風險。</p> <p>由於若干主要表現指標變得對收入和成本的潛在變化更為敏感，因此，我們已對初步共識進行重新評估。我們已就若干與成本確認有關的額外程序與監察委員會達成一致。</p>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會計政策、判斷及其應用的變動進行審閱並提出質詢。• 對日記賬進行額外的實質性測試，特別考慮收入和費用的截賬。• 測試長期未解決的對賬差額的清算，如公司間對賬的差額，包括分類和報告期的適當性。	
於《2017 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p>「董事會報告」之「亞洲策略」一節，第 3 頁</p> <p>「風險」之「營運風險」一節，第 28 頁</p>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2017 年報及賬目》內「財務摘要」、「董事會報告」、「財務回顧」、「風險」、「資本」及「董事責任聲明」章節內的資料，但不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書刊發日期前獲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亦包括《2017 年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 貴銀行附屬企業（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我們預計將於本核數師報告刊發日期後獲得有關附註及名單）。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之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於本核數師報告刊發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而經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若我們在閱讀《2017 年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 貴銀行附屬企業（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時，認為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相關事宜，並根據我們的法律權利及責任採取適當行動。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監察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監察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監察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Mervyn Robert John Jacob 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 年 2 月 20 日

財務報表

	頁次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51
2 營業利潤	60
3 保險收益	62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62
5 稅項支出	65
6 股息	66
7 交易用途資產	66
8 衍生工具	66
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8
10 客戶貸款	68
11 客戶貸款減值	70
12 金融投資	71
13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的抵押品	71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2
1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72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76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

1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77
19 客戶賬項	78
20 交易用途負債	78
21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8
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78
23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78
24 保單未決賠款	79
25 後償負債	79
26 優先股	80
27 股本	80
28 其他股權工具	80
29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81
30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83
31 或有負債及承諾	84
32 其他承諾	84
33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85
34 按類分析	85
35 關連人士交易	87
36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89
37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91
38 結構公司	92
39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94
40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95
41 最終控股公司	97
42 結算日後事項	97
43 財務報表之通過	9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10,237	96,908
– 利息收益	2a	138,081	122,564
– 利息支出		(27,844)	(25,656)
費用收益淨額	2b	43,150	39,302
– 費用收益		52,312	47,139
– 費用支出		(9,162)	(7,837)
交易收益淨額	2c	23,210	24,06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d	15,380	3,57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e	2,108	1,232
股息收益		232	234
保費收益淨額	3a	56,176	55,912
其他營業收益	2f	4,740	11,516
營業收益總額		255,233	232,73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3b	(68,790)	(64,58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86,443	168,152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g	(4,437)	(5,554)
營業收益淨額		182,006	162,598
僱員報酬及福利	4a	(40,095)	(38,8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h	(34,786)	(29,9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	(4,650)	(4,493)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536)	(1,497)
營業支出總額		(81,067)	(74,803)
營業利潤		100,939	87,79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4,680	14,912
除稅前利潤		115,619	102,707
稅項支出	5	(19,601)	(17,912)
本年度利潤		96,018	84,795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8,530	78,646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7,488	6,1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利潤	96,018	84,795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1,609	499
– 公允價值增益 / (虧損)	3,346	(430)
–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價值增益	(2,118)	(1,226)
– 就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金額	5	2
– 撥入收益表之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虧損	451	2,296
– 所得稅	(75)	(143)
現金流對沖：	607	(802)
– 公允價值增益 / (虧損)	(6,780)	1,354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價值 (增益) / 虧損	7,506	(2,295)
– 所得稅	(119)	13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852)	1,266
匯兌差額	25,387	(15,24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¹	(209)	—
– 未扣除所得稅	(250)	—
– 所得稅	41	—
物業重估：	8,864	3,147
– 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價值增益	10,442	3,825
– 所得稅	(1,578)	(67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1,371	833
– 未扣除所得稅	1,640	1,016
– 所得稅	(269)	(1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36,777	(10,2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795	74,497
應佔：		
– 母公司股東	123,739	68,57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56	5,9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795	74,497

¹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第 9 號有關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的呈列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根據 HKFRS 9 過渡規定之許可，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08,073	213,78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714	21,401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67,174	242,194
交易用途資產	7	496,434	371,634
衍生工具	8	300,243	479,80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122,646	106,01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30,890	271,567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33,005	463,211
客戶貸款	10	3,328,980	2,834,114
金融投資	12	1,720,873	1,835,351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5	227,729	242,773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5	144,717	125,79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6	59,865	56,93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6,336	111,640
遞延稅項資產	5	2,156	1,50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8	158,511	171,230
資產總值		7,943,346	7,548,952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67,174	242,19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8,283	37,75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7,170	27,810
同業存放		201,697	192,479
客戶賬項	19	5,138,272	4,900,004
交易用途負債	20	231,365	188,470
衍生工具	8	309,353	462,45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1	49,278	51,1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	38,394	25,235
退休福利負債	4c	2,222	3,867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5	265,688	198,038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3	110,687	99,487
保單未決賠款	24	438,017	386,170
本期稅項負債	5	3,242	1,619
遞延稅項負債	5	24,391	21,401
後償負債 ¹	25	4,090	4,836
優先股	26	21,037	26,879
負債總額		7,190,360	6,869,816
股東權益			
股本	27	151,360	114,359
其他股權工具	28	14,737	14,737
其他儲備		123,417	85,886
保留盈利		406,966	413,024
股東權益總額		696,480	628,0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506	51,130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752,986	679,13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943,346	7,548,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重列)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15,619	102,707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攤銷及減值	6,202	6,008
投資活動增益淨額	(3,564)	(1,211)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4,680)	(14,912)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利潤)/虧損	186	(1)
未減收回額之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5,330	6,712
準備	(618)	(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970	1,019
計入除稅前利潤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510	(6,313)
撇銷匯兌差額	(36,213)	7,4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交易用途證券及衍生工具淨額之變動	(55,262)	(70,563)
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變動	(491,235)	(81,54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75,091)	(15,26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6,630)	(7,991)
其他資產之變動	144,752	(97,460)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之變動	247,486	304,11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9,360	11,652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變動	13,159	(15,62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838)	346
其他負債之變動	63,627	117,955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4,556	4,664
已支付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722)	(1,889)
已付稅款	(14,674)	(18,222)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8,770)	231,623
購入金融投資	(721,925)	(746,997)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749,277	608,186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997)	(3,0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5,572	2
出售客戶貸款組合所得款項	2,004	388
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淨額	(2,831)	(1,825)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757)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43	(143,255)
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1,744	18,307
贖回優先股及其他股權工具	(6,022)	(9,688)
已發行之後償借資本 ¹	76,433	63,982
已償還之後償借資本 ¹	(18,737)	(3,110)
已付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0,892)	(49,59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474)	19,8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減額)	(68,901)	108,266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2,705	658,3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34,234	(13,958)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8,038	752,7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²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08,073	213,783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714	21,401
- 1 個月或以下之同業貸款	293,499	311,734
- 1 個月或以下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152,104	167,872
- 3 個月以下之國庫票據、其他票據及存款證	76,931	75,668
- 減：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8,283)	(37,753)

已收利息為 1,365.39 億港元 (2016 年：1,238.12 億港元)，已付利息為 283.24 億港元 (2016 年：274.03 億港元) 及已收股息為 1.75 億港元 (2016 年：2.08 億港元)。

¹ 年內後償負債(包括發行予本集團旗下公司者)之變動包括上表呈列之發行及償還金額以及匯兌增益(6.73 億港元)及公允價值增益(1.3 億港元)的非現金變動。

²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為 1,993.36 億港元 (2016 年：1,824.94 億港元)。

於 2017 年，我們改進了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由於這一變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證以及為支持長期投保人負債而持有之金融投資如今均作為投資活動呈列(先前作為營業活動呈列)。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¹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14,359	14,737	413,024	53,763	6,189	(793)	(31,861)	58,588	628,006	51,130	679,136
本年度利潤	—	—	88,530	—	—	—	—	—	88,530	7,488	96,018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976	8,144	636	596	24,913	(56)	35,209	1,568	36,777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422	—	—	—	1,422	187	1,609
- 現金流對沖	—	—	—	—	—	596	—	—	596	11	607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以公允 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²	—	—	(207)	—	—	—	—	—	(207)	(2)	(209)
- 物業重估	—	—	—	8,144	—	—	—	—	8,144	720	8,864
- 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之精算增益	—	—	1,193	—	—	—	—	—	1,193	178	1,371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	(10)	—	(786)	—	—	(56)	(852)	—	(852)
- 匯兌差額	—	—	—	—	—	—	24,913	—	24,913	474	25,387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89,506	8,144	636	596	24,913	(56)	123,739	9,056	132,795
已發行股份	1,744	—	—	—	—	—	—	—	1,744	—	1,744
已付股息 ³	—	—	(56,260)	—	—	—	—	—	(56,260)	(4,632)	(60,89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73)	—	—	—	—	(324)	(397)	(9)	(406)
轉撥及其他變動 ^{4,5,6}	35,257	—	(39,231)	(3,526)	—	—	—	7,148	(352)	961	60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1,360	14,737	406,966	58,381	6,825	(197)	(6,948)	65,356	696,480	56,506	752,986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96,052	14,737	380,381	52,099	4,880	(35)	(16,991)	53,078	584,201	51,685	635,886
本年度利潤	—	—	78,646	—	—	—	—	—	78,646	6,149	84,795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542	3,123	1,309	(758)	(14,870)	585	(10,069)	(229)	(10,298)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22	—	—	—	622	(123)	499
- 現金流對沖	—	—	—	—	—	(758)	—	—	(758)	(44)	(802)
- 物業重估	—	—	(245)	3,123	—	—	—	—	2,878	269	3,147
- 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之精算增益	—	—	793	—	—	—	—	—	793	40	833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	—	(6)	—	687	—	—	585	1,266	—	1,266
- 匯兌差額	—	—	—	—	—	—	(14,870)	—	(14,870)	(371)	(15,241)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79,188	3,123	1,309	(758)	(14,870)	585	68,577	5,920	74,497
已發行股份	18,307	—	—	—	—	—	—	—	18,307	—	18,307
已付股息 ³	—	—	(43,296)	—	—	—	—	—	(43,296)	(6,297)	(49,59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235	—	—	—	—	(258)	(23)	(3)	(26)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⁵	—	—	(3,484)	(1,459)	—	—	—	5,183	240	(175)	6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4,359	14,737	413,024	53,763	6,189	(793)	(31,861)	58,588	628,006	51,130	679,136

1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滙豐集團內部業務轉移所產生的購買溢價，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金額。

2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第 9 號有關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的呈列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其影響於保留盈利項下呈列。根據 HKFRS 9 過渡規定之許可，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3 包括根據 HKFRS 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4 2017 年，本行贖回 7.75 億美元（60.22 億港元）優先股，有關股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贖回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優先股數額已按《公司條例》的維持資本要求撥入股本，並對保留盈利作相應調整。2013 年，本行以同樣方式贖回 37.45 億美元（292.35 億港元）優先股。該數額亦已按《公司條例》的維持資本要求撥入股本，並對保留盈利作相應調整。2017 年就此等交易撥入股本，並對保留盈利作相應調整的總額為 352.57 億港元，該數額為不可分派。

5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的變動，包括聯營公司因應地方監管規定而作出的相關轉撥。

6 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其他儲備的變動，包括與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的 21 億港元；此項轉撥乃第 7 至 8 頁董事會報告所載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之規定。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納之準則

本集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 HKFRS 9「金融工具」有關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的呈列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其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而餘下影響則在損益賬內呈列。根據 HKFRS 9 過渡規定之許可，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採納該準則令截至 2017 年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增加 2.09 億港元，但對其他全面收益有相反影響，而資產淨值則不受影響。

於 2017 年並無採納其他新準則。然而，本集團已於 2017 年內採納多項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會計法之未來發展

HKFRS 的輕微修訂

本集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 HKFRS 9「金融工具」有關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的呈列規定，除此之外，並無提早採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生效的任何修訂。

主要新 HKFRS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 HKFRS 9「金融工具」、HKFRS 15「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HKFRS 16「租賃」及 HKFRS 17「保單」。

HKFRS 9「金融工具」

於 2014 年 9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 HKFRS 9「金融工具」，作為取代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準則，其中包括的規定涵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如何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即公司業務模式）及其約定現金流特性。該等因素釐定金融資產是否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應用業務模式及約定現金流特性測試的合併影響，可能導致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數目，與遵照 HKAS 39 比較出現若干差異。

減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已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租賃應收賬款和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產生的預期貸款損失（「預期貸款損失」）（「12 個月預期貸款損失」）作出減值準備（如為承諾及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須對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所產生的預期貸款損失（「期限內預期貸款損失」）作出備抵（或準備）。確認為 12 個月預期貸款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第 1 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 2 級」；及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約或已減值信貸的金融資產屬於「第 3 級」。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貸款損失之估計，均須不偏不倚、衡量或然率，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經濟狀況所作之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預測。此外，預期貸款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因此，減值之確認及計量方式擬較根據 HKAS 39 確認及計量的方法具有較大前瞻性，而因此產生的減值準備會傾向較為波動。HKFRS 9 亦有導致減值準備整體水平上升之傾向，因為所有金融資產將至少評估 12 個月預期貸款損失，而期限內預期貸款損失所適用的金融資產數目，很可能多於根據 HKAS 39 被評為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數目。

對沖會計法

一般對沖會計規定旨在簡化對沖會計法，加強與風險管理策略之聯繫，並允許前者應用於更多種不同的對沖工具及風險，但並無明確處理宏觀對沖會計策略，而該等會計策略對銀行業尤為重要。因此，HKFRS 9 包括一項會計政策上的選擇，即可以沿用 HKAS 39 的對沖會計法。

過渡性影響

除有關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呈列方式的條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外，HKFRS 9「金融工具」的規定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HKFRS 9 包括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可繼續沿用 HKAS 39 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已經行使該項選擇，但會實施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所要求的經修訂對沖會計披露。於開始實施之日，本集團已調整期初的資產負債數據，以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與減值之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要求必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本集團並無計劃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 HKFRS 9 預期將使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資產淨值減少 72.9 億港元，其中，分類及計量變動使資產淨值減少 46.74 億港元、減值使資產淨值減少 41.87 億港元，但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則使資產淨值增加 15.71 億港元。此舉對本集團的資本來源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15「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

於 2014 年 7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 HKFRS 15「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HKFRS 15 提供按原則確認收入的方法，並引入於履行償付責任後確認收入的概念。本集團將於其強制生效日期採納該準則，並將追溯應用該準則，確認初始應用該準則作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的累積影響（如有）。本集團已評估 HKFRS 15 的影響，預期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16「租賃」

於 2016 年 5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 HKFRS 16「租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HKFRS 16 導致該準則範圍的大多數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當前根據 HKAS 17「租賃」列賬的融資租賃方式相若。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金融負債。該資產將按租賃期限攤銷而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 HKAS 17 大致相同。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 HKFRS 16 的影響，而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量化影響並不切實可行。現行經營之租賃承諾載於附註 32。

HKFRS 17「保單」

HKFRS 17「保單」於 2018 年 1 月頒布，當中載列實體應就其簽發的保單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會計方法應用的規定。HKFRS 1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考慮其影響。

(c) 外幣

列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惟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按會視乎相關項目之損益於何處確認而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於收益表內。

於綜合財務報表，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均按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d) 呈列資料

HKFRS 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已按如下所述載於《年報及賬目》之經審核部分：

-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已載於第 9 頁的「財務回顧」。
- 銀行及保險業務之風險性質及程度披露的資料已載於第 14 至 28 頁及第 30 至 33 頁的「風險」部分。
- 資本披露的資料已載於第 34 頁的「資本」部分。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披露資料，讓相關群體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有關變動。財務報表附註、風險部分及資本部分提供的資料，超出了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此外，本集團會評估相關監管機構及標準制訂機關不時頒布的良好實務建議，亦會評估該等指引是否適用及相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升披露水平。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确定和高度主觀成分（請參閱下文附註 1.2 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導致得出之結論與管理層就 2017 年財務報表所得結論大不相同。管理層選取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及判斷及估計的高度不确定性。

(f)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董事會直接授權的全面管理委員會，而營業類別的匯報方式，與內部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分類收益及支出包括各類別間之轉撥，而該等轉撥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佔支出乃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g)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因為各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母公司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於作出此評估時，各董事已考慮有關目前及日後情況的廣泛資料，包括對日後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計算及相關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某家公司受投票權規管，而本集團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必要的投票權，足以使公司的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本集團便會將該公司綜合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判斷其他因素，包括回報變動帶來的風險、對相關活動可行使的權力，以及是以代理人抑或主事人的身分擁有權力。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該選擇乃為每項業務合併而作出。

本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商譽會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以便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會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損時進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若本集團於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投資，但此等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則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基準為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或就刊發財務報表日期至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事件按比例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並在當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並無就減損另行測試，但作為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進行評估。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使用價值時，尤其是估計因持續持有該項投資而預期產生現金流的現值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損測試涉及重大判斷。最重大的判斷涉及我們對交通銀行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附註 15 詳述用以估計交通銀行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對不同假設的敏感度，以及一項敏感度分析（該分析結果顯示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將使用價值超過賬面值的差額（「緩衝額度」）減至零）。

(b) 收益及支出

營業收益

利息收益及支出

除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本集團發行並指定用於選擇以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及與該等債務證券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利息則為例外，計入利息支出。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乃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的利率確認。

非利息收益及支出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以賺取費用收益。費用收益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個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收益，會於該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為第三方磋商一項交易（如收購股份）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例如資產管理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交易收益淨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以及相關的利息收益、支出及股息。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一般為股東批准非上市股權證券派息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當中包括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合約負債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亦包括在內，惟不包括本集團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與該等債務證券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產生之利息，該等利息會於「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保費收益之會計政策於附註 1.2(f)披露。

(c) 金融工具估值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與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異，而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根據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則本集團於訂約時會將差額確認為交易損益（「首日損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整筆首日損益會遞延，並於交易有效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直至交易到期、平倉、估值數據變為可觀察或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為止。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一般按個別基準計量。然而，本集團在按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一整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會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別的公允價值，並會於財務報表內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惟符合 HKFRS 對銷準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卻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公允價值時牽涉較程度的主觀判斷。

(d)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同業及客戶貸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若其首次列賬公允價值低於借出之現金額，如若干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則差額會透過確認利息收益之方式，於貸款有效期內遞延及確認（如上文(c)段詳述），惟在貸款已減值的情況下則除外。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指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貸款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持作交易用途，則貸款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倘若本集團有意持有貸款，則僅會於本集團可能蒙受虧損之情況下就貸款承諾提撥準備。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已出現減值時，便會確認該等已減值貸款之虧損。可能因未來事件而產生之虧損不會予以確認。

個別評估貸款

在評估減值時，用作決定貸款是否屬於個別大額之考慮因素包括貸款的數額、組合內貸款的數目、個別貸款關係的重要性的管理方式。個別重大的貸款將予個別評估減值，惟按拖欠及虧損數額而有充分理由使用綜合評估法處理者除外。

被視為個別重大之貸款一般為企業及工商客戶之貸款，相關數額一般較大，並按個別情況管理。對於上述貸款，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逐一考慮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已減值。

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乃根據進行減值評估時的最新市值釐定。該價值不會因市價的預計未來變動而作出調整；然而，該價值會為反映各地情況（如強制出售折扣）而作出調整。

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是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或相若利率）折現其預計日後現金流（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合約利息），並將計算所得現值與貸款的當前賬面值比較。

綜合評估貸款

倘為抵補須個別評估的貸款內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或對於沒有個別大額賬項之同類貸款組合，則減值按綜合基準評估，該等貸款通常為零售貸款組合。

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減值

若貸款經個別評估後並無發現證據顯示已個別識別具體減值，則會按其信貸風險特性合併處理，以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此評估反映本集團因結算日前發生之事件而蒙受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雖未能按個別貸款基準識別這些虧損，但已能可靠估算其數額。待取得資料可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同類貸款組合

對於沒有個別大額賬項之同類貸款組合，會使用統計法釐定綜合評估減值虧損額。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方法為：

- 若可取得適當的實際經驗數據，本集團會採用滾動率方法。此方法乃運用過往貸款拖欠數據及經驗的統計分析，以可靠地估算因結算日前發生之事件導致最終撇銷之貸款額。個別貸款按逾期日數範圍劃分為不同組別，並以統計分析方法估算各組別貸款經過各個拖欠階段逐步惡化並變成無法收回的可能性。此外，個別貸款按信貸特徵分類，例如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於應用此項方法時會作出調整，以估計發生虧損事件（例如因為未有如期付款）及確認撇銷之間的相距時間（即識別虧損期）。在計算抵補內在虧損所需的合適準備水平時，亦會評估當前的經濟情況。在若干發展已相當成熟的市場，所採用的模型會同時考慮行為及賬項管理趨勢（如破產及債務重整統計數據）。
- 若組合規模細小，或採用滾動率方法所需的資料不足或不可靠，本集團會採用根據過往虧損率經驗或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之基本公式法計算。倘若採取基本公式法計算，各地管理層會明確估計由產生虧損事件至識別虧損之間的相距時間，一般為 6 至 12 個月。

撇銷貸款

倘收回的機會渺茫，通常會將貸款（及相關減值準備賬項）部分或全數撇銷。如貸款有抵押，則一般會在收取變現抵押品所得任何款項後再撇銷。倘任何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貸款或會提早撇銷。

撥回減值

倘減值虧損額於確認入賬後減少，而減幅客觀而言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相關貸款減值準備賬項的金額會相應撇減，令超額的部分得以撥回。撥回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交換貸款所得資產

倘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作為有秩序變現之部分）為持作出售用途時，該等資產會列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並於「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項內列賬。

重議條件貸款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若貸款的條件已經重議，且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並未逾期之貸款予以計量。倘綜合評估貸款組合包括大量重議條件貸款，為進行綜合減值評估，該等貸款會與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分開計算，以反映該等貸款的風險狀況。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覆核，以釐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被分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計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撇銷確認為止。

倘取消現有協議並訂立條款大不相同的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已是完全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會撇銷確認條件已經重議之貸款。撇銷確認事件後產生的任何新貸款將繼續作為重議條件貸款予以披露及按上文評估減值。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貸款減值準備是管理層對結算日的貸款組合虧損所作之最佳估算。在計算個別及綜合評估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時，管理層要為所需假設及估算作出判斷。

綜合減值準備涉及未能確定的估算，部分原因是組合中有大量個別數額不大的貸款，要識別個別貸款的虧損並不可行。這些估算方法涉及使用統計分析方法衡量過往資料，亦需要管理層基於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作出重大判斷，評估已產生虧損的實際水平，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之水平。當經濟、監管或行為狀況出現變化，令統計模型未能完全反映貸款組合風險因素的最新趨勢時，我們會依據各項風險因素對純粹憑過往虧損經驗計算的減值準備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包括貸款組合增長、產品組合比例、失業率、破產趨勢、地域集中程度、貸款產品特性、經濟狀況（如全國及當地的房屋市場走勢）、利率水平、組合出現周期變化、賬項管理政策及慣例、法律及法規的更改，以及其他對客戶付款模式的影響。對於不同地區及國家的業務，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以反映各地不同的經濟狀況、法律和法規。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依據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兩者之差額予以定期檢討。舉例而言，滾動率、虧損率及預期日後收回貸款的時間，均會定期與實際結果對照，以確保此等估算仍然適用。

就個別評估貸款而言，則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已發生虧損事件，且如發生虧損事件，則計量減值準備。於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已發生虧損事件時，應作出判斷以評估有關減值指標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考慮還款是否已超逾合約期限，亦考慮能顯示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惡化進而影響彼等還款能力的其他因素。

如借款人有財政困難之跡象，或相關市場類別正承受經濟壓力，尤其是還款的可能性受到再融資或出售特定資產前景的影響，則於授出貸款時須作出更嚴格的判斷。就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之貸款，管理層基於一系列的因素（例如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清盤或破產時可能收回的清算分配金；客戶的營業模式是否可行及有關公司能否成功克服財政困難，並創造充足現金流以償還債務），以釐定所需的準備金額。

作出判斷需使用假設，而假設相當主觀且非常容易受風險因素影響，尤其是極易受到多個不同地域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所影響。許多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互相影響，而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不會特別容易受某項單一因素影響。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回購及類似協議

出售之債務證券如附有按預訂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並會將收取的代價列作負債入賬。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最初支付的代價將會列作資產入賬。非交易用途回購及反向回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售與回購價格兩者之間的差額或購入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淨利息收益確認。

經濟上等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的合約（例如出售或購買債務證券並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總回報掉期）按類似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的方式入賬，並連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呈列。

(e)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工具之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會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已出售或已減值為止。出售後，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減值。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項內確認，而股票的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表的「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項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評估在業績報告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所有可用證據，包括與證券尤其相關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或資料，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日後現金流收回額出現短缺。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預計日後現金流減少而導致減值，其引致的工具公允值減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無進一步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公允值之減額。倘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於往後期間增加，而該項增額客觀而言可能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或工具不再減值，則會從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股權的公允值如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評估其是否重大時，公允值減幅會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資產原有成本作比較。在評估其是否長期時，減幅則按資產公允值持續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的時間衡量。

工具之公允值其後一切增額均當作重估處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就進一步的累計減值虧損而言，其導致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值減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並會於首次入賬時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準則列賬：

- 按公允值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該組金融資產、負債或兩者之組合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予以管理並按公允值評估其表現；及
- 金融工具內含一項或多項非緊密相關之衍生工具。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會於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撤銷確認。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結算日）確認，且一般會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公允值的變動會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

根據此標準，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主要類別為：

已發行長期債務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 / 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 / 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在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對於不為對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本集團不會分類為保單，惟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除外，但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有關附有 DPF 的投資合約及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請參閱附註 1.2(f)。由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對客戶的負債及相應之金融資產，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數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應收保費及提取款項之金額會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與獲取新投資合約或為現有投資合約續期直接有關之遞增成本會遞延入賬，並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期間予以攤銷。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亦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通常於收益表內列賬。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這包括在符合獨立衍生工具的定義時與主體合約分開計量之內含衍生工具，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主體合約分開列賬。

若為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交易收益淨額」項內列賬。若為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其損益連同相關經濟風險被對沖的項目之損益，於「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列賬。如果衍生工具與本集團發行的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一併管理，則合約利息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對沖會計法

如衍生工具屬持作風險管理目的，其會在符合文件紀錄及對沖有效性之指定條件時按對沖關係入賬。本集團訂立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如適用）以對沖風險。

公允值對沖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在收益表內列賬。如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不再採用對沖會計法，而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累計調整，將按重新計算之實質利率於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但如果被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上述數額便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屬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的低效用部分，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的「交易收益淨額」項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在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的相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於對沖預計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損益會計入首次列賬時計量之資產或負債內。當對沖關係終止時，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項內，直至預計交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計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投資淨額對沖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列賬方式與現金流對沖相若。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其他損益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損益，會於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對沖乃用於對沖資產及負債經濟風險的衍生工具，但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處理。

(f) 保單

倘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對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該類合約將分類為保單。保單亦可轉移金融風險，惟倘若保險風險重大，則在賬目中仍列作保單。此外，本集團簽發附有 DPF 的投資合約，亦按照 HKFRS 4「保單」的規定入賬列作保單。

保費收益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費均於應收時入賬，但單位相連保單之保費則於確定未決賠款時入賬。

再保險保費與相關之直接保單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險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產生之賠償支出總額，包括賠償手續費及任何投保人之紅利（就預期宣派紅利而分配）。

保單期滿申索於到期付款時確認。退保額於付款時確認，或於接獲通知後，保單不再納入相關保險未決賠款的計算內時提前確認。身故賠償則於接獲通知時確認。

再保險追償金與相關賠償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保單未決賠款

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由各壽險業務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單位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附有 DPF 之保單的未來參與利潤

若保單讓投保人分享酌情參與利潤的利益，此等保單之未決賠款會包括給予投保人日後酌情利益之準備。該等準備反映投資組合至今之實際表現、管理層對支持保單的資產在日後表現之預期，以及其他經驗因素，如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營運效率（如適用）。這項利益可能因保單條款、規則或過往分派政策而產生。

附有 DPF 之投資合約

儘管附有 DPF 之投資合約屬金融工具，根據 HKFRS 4 的規定，此等合約繼續列作保單處理。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合約之保費確認為收入，並將由此產生的負債賬面值增額確認為支出。

倘該等合約之酌情利益主要反映投資組合之實際表現，就該等合約之未變現投資增益淨額而言，負債之相應增額會於處理相關資產之未變現增益後，在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就未變現虧損淨額而言，遞延參與資產僅會在該等資產收回機會甚高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相關資產之已變現損益產生之負債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分類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 DPF 之長期投資合約及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其價值會確認為一項資產。該項資產代表權益持有人於結算日在相關保險公司因已訂合約而預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權益之現值。PVIF 資產以未計應佔稅項的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 PVIF 資產之變動，則以未計稅項的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內。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PVIF 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PVIF 是根據預期未來利潤之折現值而釐定，方法是對多項評估因素（例如未來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支出水平）作出適當假設，同時會採用反映有關合約風險溢價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PVIF 包含非市場風險及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之準備。該等假設會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 PVIF 的估算額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g)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並以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為限，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用以對銷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至於持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若於初訂租約時有可能確實區分樓宇價值與租賃土地價值，便會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準或交回土地的價值，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重估價值，以確保樓宇的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折舊。

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所有土地，並根據租賃安排授予土地使用許可。中國內地亦存在類似安排。於初訂租約時，若已知道或已能可靠地釐定土地成本，而租賃期不少於 50 年，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會入賬列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若租賃期少於 50 年，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若無法知道或未能可靠地釐定土地成本，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非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便會入賬列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同時達致此兩種目標，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入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h) 僱員報酬及福利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營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倘若界定福利盈餘淨額的上限相等於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並按此準則進行資產上限測試，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即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i)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本年度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本期稅項負債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j) 準備、或有負債及擔保

準備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又能準確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準備。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準備

確定當前是否存在責任及估計任何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時間及金額將涉及判斷。於評估訴訟、物業（包括條件繁苛的合約）及同類責任時，我們會採納專家意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準備通常較其他類別的準備需要較大程度的判斷。倘若該等事宜處於初步階段，則或許難以作出會計判斷，因為要確定當前是否存在責任，以及估計因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及金額，涉及頗大的不明朗因素。隨著事件發展，管理層及法律顧問會持續評估應否確認準備，並在適當時修正先前的判斷及估算。在往後的階段，通常可以較容易就界定更清晰且有可能產生的一系列結果作出判斷及估算。然而，準備額可能極易受所用假設影響。任何待決法律訴訟、調查或研訊都有多種可能結果。因此，量化個別事件可能產生的多種結果通常並不可行。為此類準備有意義地總計各種潛在結果所涉數額亦不可行，因為相關事件可能牽涉多種不同性質及情況，且包含各種不明朗因素。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

金融擔保合約

並未分類為保單之金融擔保合約下的負債（一般指已收費用或應收費用之現值），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計量。

本行有向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發出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若干擔保在本行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保單，在此情況下，該等擔保作為保險未決賠款予以計量及確認。本集團會按個別合約作出選擇，但不得撤回所作選擇。

2 營業利潤

(a) 淨利息收益

淨利息收益當中，年內已減值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入為 2.77 億港元（2016 年：3.74 億港元）。

(b) 費用收益淨額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戶口服務	2,863	3,063
管理資金	7,000	5,771
卡	7,622	7,063
信貸	2,886	2,825
經紀業務收益	4,386	3,131
進出口	3,627	3,771
單位信託基金	6,987	5,855
包銷	1,477	1,188
匯款	3,316	3,324
環球託管	3,626	3,450
保險代理佣金	1,982	1,746
其他	6,540	5,952
費用收益	52,312	47,139
費用支出	(9,162)	(7,837)
	43,150	39,302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費用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11,031	11,602
– 費用收益	15,443	14,892
– 費用支出	(4,412)	(3,290)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之費用收益淨額	8,904	7,706
– 費用收益	9,843	8,551
– 費用支出	(939)	(845)

(c) 交易收益淨額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交易利潤	15,847	18,195
交易活動之淨利息收益	4,194	3,718
交易用途證券之股息收益	3,146	2,074
對沖活動之增益	23	77
公允價值對沖		
–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項目虧損淨額	(850)	(2,550)
– 對沖工具增益淨額	835	2,598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增益淨額	38	29
	23,210	24,064

(d)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為支持保單及投資合約而持有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收益	18,162	4,104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負債之公允價值增值	(2,555)	(651)
	15,607	3,45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¹	(242)	102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益	15	15
	15,380	3,570

¹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第 9 號有關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的呈列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並計入保留盈利。於 2016 年，本集團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就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增益 6,200 萬港元。

(e)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之出售利潤	2,113	1,234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	(5)	(2)
	2,108	1,232

本年度並無出售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損益 (2016年：零)。

(f) 其他營業收益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305	7,306
投資物業之增益	416	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利潤 / (虧損)	77	(5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業務組合之利潤 / (虧損)	(186)	1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426	400
其他	3,702	3,830
	4,740	11,516

「其他」項內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淨額 7,500 萬港元 (2016年：增益 1.46 億港元)。年內並無出售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損益 (2016年：零)。

(g)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194	3,380
- 新撥準備	4,239	5,224
- 撥回額	(1,865)	(1,567)
- 收回額	(180)	(277)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136	2,065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07	109
	4,437	5,554

年內並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減值準備 (2016年：零)。

(h)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7,814	7,772
- 租金支出	3,717	3,665
- 其他物業及設備支出	4,097	4,107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2,785	2,909
其他行政開支	24,187	19,236
	34,786	29,917

營業支出包括直接營業支出 3,200 萬港元 (2016年：2,700 萬港元)，此項支出來自年內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沒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業支出為 400 萬港元 (2016年：400 萬港元)。

營業支出包括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租金 35.98 億港元 (2016年：36.75 億港元)。

(i)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為 1.22 億港元 (2016年：8,200 萬港元)。

3 保險收益

(a) 保費收益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			
保費收益總額	61,577	1,669	63,246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7,052)	(18)	(7,070)
	54,525	1,651	56,176
2016年			
保費收益總額	57,349	2,522	59,871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3,930)	(29)	(3,959)
	53,419	2,493	55,912

(b)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65,671	8,841	74,512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19,765	7,239	27,004
負債變動	45,906	1,602	47,508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6,894)	1,172	(5,722)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1,727)	(1,715)	(3,442)
再保人應佔負債之變動	(5,167)	2,887	(2,280)
	58,777	10,013	68,790
2016年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63,473	4,472	67,945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19,099	2,395	21,494
負債變動	44,374	2,077	46,451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3,514)	155	(3,359)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319)	(80)	(399)
再保人應佔負債之變動	(3,195)	235	(2,960)
	59,959	4,627	64,586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a)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36,485	35,376
社會保障支出	1,110	1,022
退休福利支出	2,500	2,498
- 界定供款計劃	1,685	1,505
- 界定福利計劃	815	993
	40,095	38,896

「工資及薪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影響，載列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有限制股份獎勵	944	985
儲蓄及其他優先認股計劃	108	107
	1,052	1,092

(b) 董事酬金

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4條披露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1.11億港元（2016年：1.02億港元），其中袍金為900萬港元（2016年：900萬港元），而其他酬金則為1.02億港元（2016年：9,300萬港元）；後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100萬港元（2016年：100萬港元）。其他酬金所包括的非現金福利主要涉及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獎勵，以及提供住房及裝修。董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5。

(c)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福利計劃，總支出達 25 億港元（2016 年：24.98 億港元），其中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計劃」）規模最大。

香港方面，主計劃涵蓋本行僱員及集團若干其他本地僱員。主計劃由一項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一筆整額款項，但現已不再接納新成員）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組成。後者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為新僱員設立，本集團已安排所有新僱員參加界定供款計劃。由於主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提供一筆整額最後薪金的計劃，因此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限。

受託人承擔主計劃的整體責任，但亦成立了管理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成立該等委員會旨在擴闊管治範疇及管理隨之而來的事宜。

主計劃主要屬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主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慣例及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主計劃精算資金估值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改變。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券，並有較小部分投資於股票。各投資經理均獲指定適用於其各自資產類別的基準。組合的資產分配目標如下：債券 65%、股票 35%。

(i)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累計精算虧損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7,287)	(8,303)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精算利潤	1,640	1,016
於 12 月 31 日	(5,647)	(7,287)

(i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4,755	(18,552)	(3,797)
服務成本	—	(722)	(722)
現時服務成本	—	(748)	(748)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 ¹	—	26	26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支出	281	(362)	(81)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1,633	7	1,640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1,633	—	1,633
— 精算利潤	—	7	7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²	(450)	482	32
本集團供款	722	—	722
已付福利	(1,774)	1,839	6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167	(17,308)	(2,14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2,22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81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17,044)	
— 退休金領取人		(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續）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3,974	(19,736)	(5,762)
服務成本	—	(878)	(878)
現時服務成本	—	(846)	(846)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的虧損 ¹	—	(32)	(32)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 /（支出）	303	(415)	(112)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91	925	1,016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91	—	91
– 精算利潤	—	925	925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19)	28	9
本集團供款	1,889	—	1,889
已付福利	(1,483)	1,524	4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755	(18,552)	(3,79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3,86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70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18,300)	
– 退休金領取人		(252)	

1 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 /（虧損）指於償付時分派之資產與償清之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

2 2017 年之其他變動包括將若干僱員轉撥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 2018 年會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 7.4 億港元的供款。

(iii)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計劃資產公允值

	2017 年			2016 年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價值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價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5,167	15,167	321	14,755	14,755	1,348
– 股票	4,791	4,791	—	5,260	5,260	—
– 債券	9,539	9,539	—	7,358	7,358	—
– 其他 ¹	837	837	321	2,137	2,137	1,348

1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款。

(iv) 預期從主計劃支付之福利

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從主計劃向退休僱員支付的福利，以及其後五年合共支付的福利如下：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21 年 百萬港元	2022 年 百萬港元	2023-2027 年 百萬港元
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559	861	980	1,093	1,049	3,854

(v) 主計劃之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主計劃責任之現值為 100.86 億港元（2016 年：112.15 億港元）。下表載列的主要精算假設，用作計算本集團於該年度就主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及用作主計劃所涉支出的計量基準：

	2017 年 年率%	2016 年 年率%
折現率	1.70	1.80
增薪率	3.0	3.0
死亡率表	HKLT2016 ¹	HKLT2015

1 HKLT2016-2016 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本集團經諮詢主計劃的當地精算師後，按期限與界定福利責任相符的香港政府債券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當前的平均收益率為基準，釐定適用於其責任的折現率。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折現率及增薪率容易受業績報告期內的市況變化影響。下表顯示假設變動於年底對主計劃的財務影響：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對退休金責任的影響：		
折現率		
- 增加 25 個基點	(183)	(215)
- 減少 25 個基點	189	222
增薪率		
- 增加 25 個基點	193	227
- 減少 25 個基點	(188)	(221)

5 稅項支出

本行及在香港之附屬公司按 16.5% (2016 年：16.5%) 之稅率，為本年度在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亦同樣按其業務所在地之 2017 年適用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則按附註 1.2(i) 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提撥準備。

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包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18,801	15,754
- 香港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10,489	8,567
- 香港稅項—就過往年度所作調整	(3)	(74)
- 海外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8,588	7,598
- 海外稅項—就過往年度所作調整	(273)	(337)
遞延稅項	800	2,158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805	2,159
- 稅率改變之影響	3	13
- 就過往年度所作調整	(8)	(14)
	19,601	17,91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15,619	102,707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 / 地區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21,915	19,727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2,333)	(2,390)
非課稅收益及增益	(2,623)	(1,951)
地方稅項及海外預扣稅	810	1,275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1,001	957
其他	831	294
稅項支出	19,601	17,9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 技術準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							
資產	108	—	961	674	—	2,415	4,158
負債	(626)	(7,323)	—	—	(12,768)	(3,339)	(24,056)
於 1 月 1 日	(518)	(7,323)	961	674	(12,768)	(924)	(19,898)
匯兌及其他調整	9	(44)	84	18	396	(15)	448
收益表	(149)	(50)	251	(201)	283	(934)	(800)
股本	—	—	—	—	(1,578)	(408)	(1,986)
於 12 月 31 日	(658)	(7,417)	1,296	491	(13,667)	(2,281)	(22,236)
資產 ¹	93	—	1,296	491	—	2,154	4,034
負債 ¹	(751)	(7,417)	—	—	(13,667)	(4,435)	(26,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 技術準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6年							
資產 ¹	132	—	983	1,107	—	718	2,940
負債 ¹	(643)	(6,134)	—	(249)	(12,503)	(374)	(19,903)
於1月1日	(511)	(6,134)	983	858	(12,503)	344	(16,963)
匯兌及其他調整	(2)	24	(274)	6	125	198	77
扣取自 / (撥入) 收益表	(5)	(1,213)	252	(190)	288	(1,290)	(2,158)
扣取自 / (撥入) 儲備	—	—	—	—	(678)	(176)	(854)
於12月31日	(518)	(7,323)	961	674	(12,768)	(924)	(19,898)
資產 ¹	108	—	961	674	—	2,415	4,158
負債 ¹	(626)	(7,323)	—	—	(12,768)	(3,339)	(24,056)

¹ 將國家 / 地區項內的款額互相對銷後，賬目披露的款額如下：遞延稅項資產 21.56 億港元 (2016年：15.03 億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 243.91 億港元 (2016年：214.01 億港元)。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額為 25.72 億港元 (2016年：24.97 億港元)。此金額中，有 18.98 億港元 (2016年：20.47 億港元) 並無到期日，其餘將於 10 年內到期。

我們已就分派或出售時會招致預扣稅之聯營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或收購後儲備提撥 23.21 億港元 (2016年：13.34 億港元) 的遞延稅項準備。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投資不可匯出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以及已認定有關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權益不會產生額外稅項，本集團便不會就此等投資或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6 股息

派付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7年		2016年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發之普通股股息				
–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上個財政年度第四次股息	0.56	25,438	0.44	17,065
– 已派發之第一次股息	0.22	10,000	0.20	8,500
– 已派發之第二次股息	0.22	10,000	0.19	8,500
– 已派發之第三次股息	0.22	10,000	0.19	8,500
總計	1.22	55,438	1.02	42,565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36 港元 (165.59 億港元) (2016年：每股普通股 0.56 港元 (254.38 億港元))。

就其他股權工具之分派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 19 億美元 (按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3.84 厘計息)	822	731

7 交易用途資產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0,566	91,908
債務證券	250,730	180,501
股權	107,301	71,915
其他 ¹	37,837	27,310
於12月31日	496,434	371,634

¹ 「其他」交易用途資產主要包括同業及客戶之結算賬項。

8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之用途

本集團乃基於三個主要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管理客戶業務產生的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本集團本身之風險。衍生工具 (指定列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類別包括兩種衍生工具：第一種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第二種用於風險管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第二種衍生工具包括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這些活動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導致衍生工具組合產生大量未平倉合約。此等持倉經專人持續管理，以確保維持於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在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會採用傳統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及批核潛在信貸風險。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衍生工具公允值

	公允值 – 資產				公允值 – 負債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現金流對沖 百萬港元	公允值對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現金流對沖 百萬港元	公允值對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198,483	2,449	—	200,932	201,829	3,575	—	205,404
利率	145,569	62	2,369	148,000	147,460	70	632	148,162
股權	22,116	—	—	22,116	25,106	—	—	25,106
信貸	5,591	—	—	5,591	5,970	—	—	5,970
大宗商品及其他	1,228	—	—	1,228	2,335	—	—	2,335
各類別總計	372,987	2,511	2,369	377,867	382,700	3,645	632	386,977
對銷				(77,624)				(77,62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243				309,353
外匯	363,707	6,570	—	370,277	350,787	1,322	—	352,109
利率	150,263	22	2,534	152,819	150,590	247	813	151,650
股權	22,350	—	—	22,350	24,653	—	—	24,653
信貸	2,431	—	—	2,431	2,437	—	—	2,437
大宗商品及其他	4,529	—	—	4,529	4,208	—	—	4,208
各類別總計	543,280	6,592	2,534	552,406	532,675	1,569	813	535,057
對銷				(72,599)				(72,59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9,807				462,458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名義合約金額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現金流對沖 百萬港元	公允值對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18,928,664	132,198	—	19,060,862
利率	26,655,864	29,109	268,927	26,953,900
股權	762,895	—	—	762,895
信貸	659,200	—	—	659,200
大宗商品及其他	82,181	—	—	82,18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088,804	161,307	268,927	47,519,038
外匯	18,076,732	140,665	—	18,217,397
利率	18,871,195	46,049	262,940	19,180,184
股權	604,504	—	—	604,504
信貸	474,160	—	—	474,160
大宗商品及其他	140,339	—	—	140,33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166,930	186,714	262,940	38,616,584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銷售及交易活動。銷售活動包括為客戶設計及向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客戶可選擇承擔、轉移、改變或減低當前或預期風險。交易活動包括市場莊家買賣及風險管理。

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讓本集團將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整體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由資產與負債期限及其他狀況出現結構性失衡導致之市場風險。

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被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之種類而定。如為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允值對沖

本集團之公允值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用途為保障定息長期金融工具，防範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公允值出現變動的風險。

(b)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用途為保障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以防範日後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出現變動的風險。我們會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的日後現金流（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損益，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總額予以識別。

就現金流對沖撥入收益表的金額包括計入「淨利息收益」之增益 18.34 億港元（2016 年：增益 22.86 億港元）及計入「交易收益淨額」之虧損 86.02 億港元（2016 年：虧損 3.41 億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合資格現金流對沖（2016 年：零）。

這些衍生工具低效用部分之損益即時於「交易收益淨額」項內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對沖效用低及終止預計交易而確認之金額不大（2016 年：金額不大）。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預期產生利息現金流之預計本金結餘到期情況如下：

	3 個月或以內 百萬港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百萬港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百萬港元	5 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自資產流入之現金	84,212	117,592	57,189	321
自負債流出之現金	(6,251)	(6,171)	(6,171)	—
現金流入淨額	77,961	111,421	51,018	32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自資產流入之現金	92,356	135,219	82,205	—
自負債流出之現金	(6,329)	(6,329)	(5,695)	—
現金流入淨額	86,027	128,890	76,510	—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尚未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不可觀察訂約利潤總額並不重大。

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514	418
債務證券	18,142	17,435
股權	103,990	88,163
於 12 月 31 日	122,646	106,016

10 客戶貸款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3,342,025	2,846,806
減值準備	(13,045)	(12,692)
於 12 月 31 日	3,328,980	2,834,114

下列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滙豐集團之類別劃分。

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分析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¹	549,247	306,541	855,788
信用卡貸款	61,672	27,696	89,368
其他個人貸款	156,121	73,998	230,119
個人貸款總額	767,040	408,235	1,175,275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488,705	422,672	911,377
商用物業貸款	245,279	69,247	314,526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275,744	85,036	360,780
政府貸款	39,558	5,509	45,067
其他商業貸款	171,438	157,939	329,377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1,220,724	740,403	1,961,127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116,915	84,917	201,832
結算賬項	3,021	770	3,791
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119,936	85,687	205,623
客戶貸款總額	2,107,700	1,234,325	3,342,025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429)	(4,800)	(8,229)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240)	(2,576)	(4,816)
客戶貸款淨額	2,102,031	1,226,949	3,328,98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¹	492,989	267,619	760,608
信用卡貸款	58,289	22,665	80,954
其他個人貸款	132,171	70,947	203,118
個人貸款總額	683,449	361,231	1,044,680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428,035	384,227	812,262
商用物業貸款	198,579	55,786	254,365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221,919	69,911	291,830
政府貸款	20,230	2,405	22,635
其他商業貸款	136,729	132,944	269,673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1,005,492	645,273	1,650,765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103,311	45,611	148,922
結算賬項	1,337	1,102	2,439
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104,648	46,713	151,361
客戶貸款總額	1,793,589	1,053,217	2,846,806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960)	(5,099)	(8,059)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1,959)	(2,674)	(4,633)
客戶貸款淨額	1,788,670	1,045,444	2,834,114

¹ 住宅按揭包括香港政府之「居者有其屋計劃」貸款 369.76 億港元 (2016 年: 302.15 億港元)。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及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客戶貸款 (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而租予客戶之設備)
characteristics of finance leases

	2017 年			2016 年		
	最低 租金款額現值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日後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款額現值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日後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						
- 1 年內	1,968	584	2,552	2,151	677	2,828
- 1 年後至 5 年內	6,582	1,922	8,504	7,764	1,951	9,715
- 5 年後	19,229	3,594	22,823	18,296	3,346	21,642
	27,779	6,100	33,879	28,211	5,974	34,185
減值準備	(82)			(28)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27,697			28,183		

11 客戶貸款減值

已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極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個別評估準備於計及有關貸款抵押品的價值後提撥。

以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及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6,284	9,259	15,543
綜合評估	2,101,416	1,225,066	3,326,482
- 已減值貸款	673	1,363	2,036
- 非減值貸款	2,100,743	1,223,703	3,324,446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2,107,700	1,234,325	3,342,025
減值準備	(5,669)	(7,376)	(13,045)
- 個別評估	(3,429)	(4,800)	(8,229)
- 綜合評估	(2,240)	(2,576)	(4,816)
貸款淨額	2,102,031	1,226,949	3,328,980
計及之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抵押品公允值	2,666	4,806	7,472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8%	0.5%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6%	0.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6,808	10,731	17,539
綜合評估	1,786,781	1,042,486	2,829,267
- 已減值貸款	720	1,119	1,839
- 非減值貸款	1,786,061	1,041,367	2,827,428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793,589	1,053,217	2,846,806
減值準備	(4,919)	(7,773)	(12,692)
- 個別評估	(2,960)	(5,099)	(8,059)
- 綜合評估	(1,959)	(2,674)	(4,633)
貸款淨額	1,788,670	1,045,444	2,834,114
計及之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抵押品公允值	3,258	5,488	8,746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	1.0%	0.6%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7%	0.4%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變動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撇賬額	(2,189)	(2,806)	(4,995)
收回往年已撇賬之貸款	180	713	893
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 (附註 2(g))	2,194	2,136	4,330
貸款減值之沖抵折現	(235)	(17)	(252)
匯兌及其他調整	220	157	37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29	4,816	13,04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撇賬額	(2,334)	(2,694)	(5,028)
收回往年已撇賬之貸款	277	881	1,158
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 (附註 2(g))	3,380	2,065	5,445
貸款減值之沖抵折現	(310)	(58)	(368)
匯兌及其他調整	6	(50)	(4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59	4,633	12,692

12 金融投資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1,419,930	1,574,584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539,014	688,369
- 債務證券	871,641	877,504
- 股權	9,275	8,711
持至到期日	300,943	260,767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99	—
- 債務證券	300,244	260,767
於12月31日	1,720,873	1,835,351

13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的抵押品

質押為抵押品之金融資產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國庫票據、債券證券、股票及存款	225,590	206,526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如適用）常規借出證券、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香港流通紙幣以所持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涉及之存放資金作擔保。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7年		2016年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77,151	45,778	61,738	21,851
借出證券協議	3,209	63	3,506	—
	80,360	45,841	65,244	21,851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相關抵押品資產將繼續全部確認，而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此等已質押工具仍然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允值	642,318	531,561
實際上已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允值	102,382	86,287

該等交易乃按常規借入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之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 / 註冊或法定 資本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	62.1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¹	銀行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²	澳洲	銀行	1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台灣	銀行	100%
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銀行	1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²	百慕達	退休福利及壽險	100%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² 間接持有。

上述附屬公司已全部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財務報表均計算至 12 月 31 日止。

除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所持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擁有權比例相同。

主要附屬公司為受監管之亞太區銀行及保險公司，故須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相關監管規定之作用，是為了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向本行轉移資金之水平。

具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所持之擁有權及投票權	37.86%	37.8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7,579	6,13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累計	54,919	50,601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632	6,297
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內部撇銷前）：		
– 資產	1,478,418	1,377,242
– 負債	1,326,339	1,236,556
– 未扣除貸款減值之營業收益淨額	35,498	30,563
– 本年度利潤	20,003	16,204
– 其他全面收益	3,969	(582)
– 全面收益總額	23,972	15,622

1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017 年	2016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0,670	121,985
商譽	4,071	3,787
無形資產	—	58
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	—	(14)
減值	(24)	(24)
於 12 月 31 日	144,717	125,792

上述數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允值指按所持股份市場報價（公允值等級制中的第一級）計算之估值，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數額為 819.87 億港元（2016 年：791.6 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本集團透過在交通銀行的董事會代表和參與技術合作及交流計劃，對該行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技術合作及交流計劃，滙豐已調派多名職員協助交通銀行維持財務及營運政策。

減值測試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長約 68 個月的期間內，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值一直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對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減值。

	於下列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價值	賬面值	公允值	使用價值	賬面值	公允值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交通銀行	143.2	141.7	82.0	124.8	122.8	79.2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交通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以管理層對盈利的估計為依據。中短期以後的現金流，則採用長期增長率推算永久數值，從而得出最終價值（包括大部分使用價值）。為反映預期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我們已計算出估算維持資本要求撥賬，並從預測現金流中予以扣減。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計算方法主要計及估計資產增長、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及預期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因該等主要數值之改變所引致的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增加，將令使用價值減少。此外，管理層也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定質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數值仍然適當。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估算交通銀行的日後現金流。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

- 長期利潤增長率：於 2020 年後各個期間為 3%（2016 年：5%），並不超過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且處於外界分析員的預測範圍內。
- 長期資產增長率：於 2020 年後各個期間為 3%（2016 年：4%），此為令長期利潤增長率達到 3% 的預期資產增長率。
- 折現率：11.85%（2016 年：13%），乃運用市場數據按交通銀行資本資產訂價模型的計算方法計算。管理層亦比較了採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型計得的折現率與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折現率。我們採用的折現率處於外界資料來源所示範圍 10.2% 至 13.4%（2016 年：10.2% 至 15%）內。
-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中短期比率介乎 0.66% 至 0.82%（2016 年：0.72% 至 0.87%），在很大程度上以外界分析員披露的預測為根據。在 2020 年後各期間之比率為 0.7%（2016 年：0.7%），略高於過往平均水平。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所有預測期間的比率均為 62%（2016 年：62%），與外界分析員所披露的預測一致。
- 成本收益比率：中短期比率介乎 37.1% 至 38%（2016 年：40%），略高於外界分析員所披露的預測。

長期利潤增長率、長期資產增長率及折現率假設已於 2017 年更新，以於制定計算使用價值的長期假設時更好地符合市場慣例。長期利潤增長率設定在外界分析師預測範圍的底端，長期資產增長率亦相應有所變動。該等變動降低了管理層對預計日後現金流的不確定程度，因此折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訂價模型而設定，且無需按日後現金流之不確定性進行調整。

下表載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每一項主要假設，以及若要單獨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該假設需作出的修訂：

主要假設	為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而對主要假設作出的修訂
• 長期利潤增長率	• 減少 7 個基點
• 長期資產增長率	• 增加 7 個基點
• 折現率	• 增加 9 個基點
•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 增加 1 個基點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增加 44 個基點
• 成本收益比率	• 增加 32 個基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說明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價值受到的影響。這些資料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的敏感度，而且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是有可能同時發生的。所選取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比率主要以外界分析師的預測為根據，並可於每個期間出現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基點	使用價值增加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基點	使用價值減少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200	51.5	194.7	—	—	143.2
長期資產增長率	-20	4.2	147.4	+200	(55.4)	87.8
折現率	-35	5.7	148.9	+65	(9.5)	133.7
	2017 至 2020 年： 0.71% 自 2021 年 起：0.70%			2017 至 2020 年： 0.90% 自 2021 年 起：0.77%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1.1	144.3		(10.0)	133.2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60	1.9	145.1	+30	(1.0)	142.2
成本收益比率	-173	11.7	154.9	—	—	143.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	—	124.8	-150	(25.7)	99.1
長期資產增長率	-80	13.6	138.4	—	—	124.8
折現率	-100	18.1	142.9	—	—	124.8
				2016 至 2019 年： 0.93% 自 2020 年 起：0.80%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	—	124.8		(8.4)	116.4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30	0.8	125.6	+170	(4.7)	120.1
成本收益比率	-170	7.3	132.1	+250	(10.6)	114.2

考慮到上表所載變動的相互關係，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的合理可能範圍介乎 1,151 億港元至 1,652 億港元（2016 年：838 億港元至 1,471 億港元）。

交通銀行的選錄財務資料

交通銀行的法定核算參考日為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12 個月的財務報表為入賬基準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績，惟已計及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項重大交易或事件的財務影響。

	於 9 月 30 日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交通銀行的選錄資產負債表資料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141,256	1,069,0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940,983	786,695
客戶貸款	5,179,210	4,390,644
其他金融資產	3,017,209	2,413,59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458,039	382,370
資產總值	10,736,697	9,042,3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2,868,142	2,306,842
客戶賬項	5,844,883	5,280,905
其他金融負債	967,143	542,533
其他負債	254,525	216,071
負債總額	9,934,693	8,346,351
股東權益總額	802,004	696,018
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 普通股股東	723,784	625,727
– 非控股股東	6,311	3,417
– 優先股股東	71,909	66,874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交通銀行的資產淨值與賬面值之對賬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37,769	119,104
加：商譽	3,958	3,681
加：無形資產	—	44
賬面值	141,727	122,829
	截至 9 月 30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交通銀行的選錄收益表資料		
淨利息收益	148,688	160,016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44,401	42,641
貸款減值準備	(33,400)	(33,252)
折舊及攤銷	(10,460)	(9,437)
稅項支出	(17,411)	(21,734)
本年度利潤	80,172	78,796
其他全面收益	(4,860)	6,795
全面收益總額	75,312	85,591
已收取交通銀行之股息	4,401	4,503

其他聯營公司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於下列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賬面值	2,990	2,963
本集團應佔：		
– 資產	7,465	6,213
– 負債	4,588	3,35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	160	167
– 全面收益總額	160	167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其他支出：		
– 聯營公司減值	24	2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為 3,035.41 億港元（2016 年：2,735 億港元）。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商譽	7,128	6,201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44,621	44,077
其他無形資產	8,116	6,658
於12月31日	59,865	56,936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

(i) PVIF之特定假設

計算香港（主要壽險業務所在地）的PVIF時，我們採用了下列主要長期假設：

	於下列日期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	2.02	2.09
加權平均風險折現率	6.20	6.34
支出通脹率	3.00	3.00

(i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PVIF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4,077	36,897
本年度新增業務的價值	6,597	6,048
有效業務產生的變動：		
– 預期回報	(3,687)	(2,622)
– 經驗差異	(180)	225
– 營運假設的變化	(1,685)	2,675
投資回報差異	(638)	2,004
投資假設的變化	(178)	(1,062)
其他調整	76	38
PVIF之變動	305	7,306
匯兌差額及其他	239	(126)
於12月31日	44,621	44,077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2017年			2016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95,134	10,629	22,092	94,000	10,716	24,539
匯兌及其他調整	621	2	585	(480)	(2)	(218)
增添	765	—	2,232	489	—	2,520
出售	(312)	—	(2,292)	(20)	—	(4,749)
轉移 ¹	(5,106)	—	—	—	—	—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2,353)	—	—	(2,575)	—	—
重估增值	9,479	1,379	—	3,825	36	—
重新分類	(609)	607	—	(105)	(121)	—
於12月31日	97,619	12,617	22,617	95,134	10,629	22,09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69	—	16,046	167	—	19,024
匯兌及其他調整	22	—	469	(3)	—	(167)
本年度費用	2,678	—	1,972	2,598	—	1,895
出售	(306)	—	(2,180)	(18)	—	(4,706)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2,353)	—	—	(2,575)	—	—
於12月31日	210	—	16,307	169	—	16,046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97,409	12,617	6,310	94,965	10,629	6,046
於12月31日總計			116,336			111,640

¹ 年內，若干物業已轉移至一家附屬公司，為第7至8頁董事會報告所載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其結餘為轉移當日此等物業之賬面值。

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成本減累計折舊	19,358	21,967

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於2017年11月重估價值，並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重大變動更新有關資料。如附註1.2(g)所述，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價值、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或交回土地的價值計算。所得價值為公允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方法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狀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從而對該等物業估值。估值時會綜合考慮物業的特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就該等物業特性採用的溢價或折讓介乎-20%及+20%之間。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時，我們已將預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在「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中，有88.53億港元（2016年：122.49億港元）來自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或按交回土地的價值估值的物業。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佔本集團此次估值之物業總值96%。估值工作由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負責，該公司擁有近期在此等地區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本集團在其他11個國家/地區擁有之物業，佔本集團物業總值4%，估值工作分別由多名獨立而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負責。

1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24,541	21,505
黃金	44,555	69,894
承兌及背書	36,720	32,290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附註24）	15,734	11,368
本期稅項資產	2,485	3,537
其他賬項	34,476	32,636
於12月31日	158,511	171,23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包括936.1億港元（2016年：841.62億港元）的金融資產，其中大部分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9 客戶賬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往來賬項	1,078,661	991,562
儲蓄賬項	3,057,145	2,946,379
其他存款賬項	1,002,466	962,063
於12月31日	5,138,272	4,900,004

20 交易用途負債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755	25,702
證券短倉	83,024	79,048
同業存放	9,984	9,557
客戶賬項	117,602	74,163
於12月31日	231,365	188,470

2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010	14,814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8,268	36,302
於12月31日	49,278	51,116

已發行債務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高2,700萬港元（2016年：5,800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務證券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累計虧損為800萬港元（2016年：3,900萬港元增益）。

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債券及中期票據	59,266	59,21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0,893	6,533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計	70,159	65,751
計入：		
– 交易用途負債（附註20）	(20,755)	(25,702)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21）	(11,010)	(14,814)
於12月31日	38,394	25,235

23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25,880	24,409
承兌及背書	36,720	32,290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責任	2,268	1,945
其他負債	45,193	39,676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626	1,167
於12月31日	110,687	99,487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1,029.02億港元（2016年：916.02億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負債及支出準備之變動：

	2017年			2016年		
	重組架構 成本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重組架構 成本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86	381	1,167	801	402	1,203
增撥準備	110	232	342	647	171	818
已動用之準備	(728)	(84)	(812)	(200)	(68)	(268)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14)	(109)	(123)	(438)	(97)	(5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	14	52	(24)	(27)	(51)
於12月31日	192	434	626	786	381	1,167

24 保單未決賠款

	2017年			2016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非相連保單¹						
於1月1日	342,134	(10,077)	332,057	298,576	(7,151)	291,425
已付賠償及利益	(19,765)	1,727	(18,038)	(19,099)	319	(18,780)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 (減額)	65,671	(6,894)	58,777	63,473	(3,514)	59,9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08	(380)	2,928	(816)	269	(547)
於12月31日	391,348	(15,624)	375,724	342,134	(10,077)	332,057
相連保單						
於1月1日	44,036	(1,291)	42,745	42,244	(1,392)	40,852
已付賠償及利益	(7,239)	1,715	(5,524)	(2,395)	80	(2,315)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8,841	1,172	10,013	4,472	155	4,6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31	(1,706)	(675)	(285)	(134)	(419)
於12月31日	46,669	(110)	46,559	44,036	(1,291)	42,745
投保人負債總額	438,017	(15,734)	422,283	386,170	(11,368)	374,802

¹ 包括非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²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單未決賠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

25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4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3,126	3,102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964	869
5億馬元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²	—	865
於12月31日		4,090	4,836

¹ 2027年到期之5億馬元5.0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22年11月起增加1厘。

²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行使權利於到期前贖回5億馬元4.3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

向本集團實體發行的後償負債並未計入上表。

26 優先股

不可贖回之已發行並已繳足優先股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6,879	28,415
於本年內贖回	(6,022)	(1,5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0	14
於12月31日	21,037	26,879

優先股按當時面值發行，贖回此等股份須提前30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事先獲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如贖回此等股份，股份持有人可按發行價獲發每股1美元，另加由最接近贖回日期前之年度派息日起計相關期間的任何未支付股息，惟本行須具備足夠之可分派利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的數量為24.78億股（2016年：32.53億股），並於年內贖回7.75億股。年內並無發行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016年：零）。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的數量為2億股（2016年：2億股）。年內並無發行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016年：零）。

另有法定優先股股本8.7億印度盧比（2016年：8.7億印度盧比），包括一家附屬公司（HSBC InvestDirect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HSBC InvestDirec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印度盧比之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870萬股。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09年發行並已繳足，每股面值100印度盧比。此等股份可自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配發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十年內隨時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轉換為HSBC InvestDirect之繳足股款股權。轉換須按面值或HSBC InvestDirect董事會於轉換時釐定的溢價進行。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附帶固定股息，每年按面值之0.001%計算。於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配發十年後，所有尚未轉換之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須按面值或HSBC InvestDirect董事會於轉換時釐定的溢價轉換。HSBC InvestDirect於2017年並無轉換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2016年：零）。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的數量為870萬股（2016年：870萬股）。年內並無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2016年：零）。

27 股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普通股股本	116,103	114,359
其他 ¹	35,257	—
於12月31日	151,360	114,359

已發行並已繳足普通股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數目	百萬港元	數目
於1月1日	114,359	45,743,491,798	96,052	38,420,982,901
年內發行	1,744	697,500,000	18,307	7,322,508,897
於12月31日	116,103	46,440,991,798	114,359	45,743,491,798

¹ 2017年，本行贖回7.75億美元（60.22億港元）優先股，有關股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6）。贖回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優先股數額已按《公司條例》的要求撥入股本。2013年，本行以同樣方式贖回37.45億美元（292.35億港元）優先股。該數額亦已於該年內由保留盈利撥入股本，符合當時之處理方法。就此等交易而於年內由保留盈利撥入股本的總額為352.57億港元，該數額為不可分派。

基於一般公司用途，本行於2017年按每股2.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6.98億股新普通股（2016年：73.23億股）。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就本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28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股權工具包括於股東權益項列賬之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10億美元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7,756	7,756
9億美元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6,981	6,981
於12月31日	14,737	14,737

¹ 按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84厘計息。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為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支付票息的永久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將於本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後無法營運時予以撇減。倘發生清盤，後償貸款將享有高於普通股的權利。

29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為於結算日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1 個月內 到期	1 至 3 個月內 到期	3 至 12 個月內 到期	1 至 5 年內 到期	5 年後 到期	無合約 期限	交易用途 工具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08,073	—	—	—	—	—	—	—	208,07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714	—	—	—	—	—	—	—	25,71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67,174	—	—	—	—	—	—	—	267,174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496,434	—	496,434
衍生工具	—	—	—	—	—	—	295,363	4,880	300,24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51	472	2,634	11,273	3,126	103,990	—	—	122,64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2,556	62,050	16,472	39,812	—	—	—	—	330,890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282,259	74,043	37,210	30,874	8,619	—	—	—	433,005
客戶貸款	664,326	315,163	538,683	1,011,144	812,709	(13,045)	—	—	3,328,980
金融投資	205,333	352,076	364,037	489,165	301,021	9,241	—	—	1,720,87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6,025	151,749	860	556	80	—	8,459	—	227,72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144,717	—	—	144,7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59,865	—	—	59,86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116,336	—	—	116,33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156	—	—	2,15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51,204	28,554	13,862	11,098	7,193	46,600	—	—	158,511
資產總值	1,983,815	984,107	973,758	1,593,922	1,132,748	469,860	800,256	4,880	7,943,346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67,174	—	—	—	—	—	—	—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8,283	—	—	—	—	—	—	—	38,28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5,000	2,170	—	—	—	—	—	—	47,170
同業存放	192,187	2,840	6,437	233	—	—	—	—	201,697
客戶賬項	4,727,204	217,307	177,150	16,337	274	—	—	—	5,138,272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231,365	—	231,365
衍生工具	—	—	—	—	—	—	305,076	4,277	309,35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9	—	2,621	8,365	—	38,093	—	—	49,27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89	2,677	8,995	21,114	4,419	—	—	—	38,394
退休福利負債	—	—	—	—	—	2,222	—	—	2,22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06,368	1,919	519	47,643	96,243	—	12,996	—	265,688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45,746	37,421	18,088	4,164	233	5,035	—	—	110,687
保單未決賠款 ¹	6,595	—	—	—	—	431,422	—	—	438,017
本期稅項負債	487	200	2,114	441	—	—	—	—	3,24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4,391	—	—	24,391
後償負債 ²	—	—	—	964	—	3,126	—	—	4,090
優先股	—	—	—	—	—	21,037	—	—	21,037
負債總額	5,430,432	264,534	215,924	99,261	101,169	525,326	549,437	4,277	7,190,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個月內 到期	1 至 3 個月內 到期	3 至 12 個月內 到期	1 至 5 年內 到期	5 年後 到期	無合約 期限	交易用途 工具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13,783	—	—	—	—	—	—	—	213,78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401	—	—	—	—	—	—	—	21,401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42,194	—	—	—	—	—	—	—	242,194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371,634	—	371,634
衍生工具	—	—	—	—	—	—	470,681	9,126	479,80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	822	2,990	11,545	2,457	88,163	—	—	106,01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94,445	50,958	22,001	4,163	—	—	—	—	271,567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01,295	92,212	41,753	20,404	7,547	—	—	—	463,211
客戶貸款	558,198	291,528	465,166	816,370	715,544	(12,692)	—	—	2,834,114
金融投資	242,389	416,605	367,518	544,873	255,251	8,715	—	—	1,835,351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35,084	76,240	12,233	1,673	209	—	17,334	—	242,773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125,792	—	—	125,792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56,936	—	—	56,93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111,640	—	—	111,64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503	—	—	1,50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8,585	33,731	14,128	10,553	2,451	71,782	—	—	171,230
資產總值	1,947,413	962,096	925,789	1,409,581	983,459	451,839	859,649	9,126	7,548,952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42,194	—	—	—	—	—	—	—	242,19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7,753	—	—	—	—	—	—	—	37,75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6,281	1,529	—	—	—	—	—	—	27,810
同業存放	168,968	14,247	8,936	304	24	—	—	—	192,479
客戶賬項	4,481,361	232,651	163,848	21,710	434	—	—	—	4,900,004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188,470	—	188,470
衍生工具	—	—	—	—	—	—	460,076	2,382	462,45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6	—	4,401	10,150	222	36,137	—	—	51,1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49	408	7,440	11,818	4,020	—	—	—	25,235
退休福利負債	—	—	—	—	—	3,867	—	—	3,867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99,072	961	301	3	84,288	—	13,413	—	198,038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7,411	38,329	15,005	2,896	231	5,615	—	—	99,487
保單未決賠款 ¹	2,263	—	—	—	—	383,907	—	—	386,170
本期稅項負債	95	226	1,273	25	—	—	—	—	1,61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1,401	—	—	21,401
後償負債 ²	—	—	865	—	869	3,102	—	—	4,836
優先股	—	—	—	—	—	26,879	—	—	26,879
負債總額	5,097,153	288,351	202,069	46,906	90,088	480,908	661,959	2,382	6,869,816

1 已收到索賠通知之保單未決賠款已計入「1 個月內到期」一欄內。餘款則已計入「無合約期限」一欄內。

2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應付款日期，即可贖回日。

30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即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267,174	—	—	—	—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38,283	—	—	—	38,28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1,829	35,554	—	—	—	47,383
同業存放	163,030	32,048	6,467	267	—	201,812
客戶賬項	4,229,543	717,651	179,389	17,795	281	5,144,659
交易用途負債	231,365	—	—	—	—	231,365
衍生工具	304,970	412	1,820	1,253	411	308,86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9	32	2,724	8,524	38,069	49,548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	4,026	9,521	22,421	4,753	40,761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0,004	82,614	4,495	67,306	113,635	308,054
其他金融負債	8,870	69,010	16,515	3,287	218	97,900
後償負債	—	25	74	1,361	3,634	5,094
優先股	—	283	412	2,781	27,990	31,466
	5,257,024	979,938	221,417	124,995	188,991	6,772,365
貸款承諾	1,821,774	640,726	14,437	4,678	97	2,481,712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擔保合約	57,353	—	—	—	—	57,353
	7,136,151	1,620,664	235,854	129,673	189,088	9,311,43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242,194	—	—	—	—	242,19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37,753	—	—	—	37,75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4,987	12,833	—	—	—	27,820
同業存放	132,574	50,929	9,096	317	27	192,943
客戶賬項	4,009,208	706,984	167,132	24,172	469	4,907,965
交易用途負債	188,470	—	—	—	—	188,470
衍生工具	459,667	523	999	545	26	461,76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6	56	4,594	10,437	36,330	51,6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170	7,658	12,412	4,455	26,69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7,847	66,251	2,199	10,088	95,265	221,650
其他金融負債	12,634	58,489	12,856	1,711	210	85,900
後償負債	—	29	933	313	4,356	5,631
優先股	—	225	531	3,022	34,433	38,211
	5,107,787	936,242	205,998	63,017	175,571	6,488,615
貸款承諾	1,699,275	567,212	16,580	4,486	64	2,287,617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擔保合約	64,017	—	—	—	—	64,017
	6,871,079	1,503,454	222,578	67,503	175,635	8,840,249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惟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者除外）。交易用途負債（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即期」一欄內。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至於投保人有權選擇隨時退保或轉讓的情況，投資合約負債已計入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並於「5年後到期」一欄列賬。按盡可能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之期限分析（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令所有呈列之投資合約於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31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288,833	257,863
其他或有負債	1,059	1,696
於 12月 31日	289,892	259,559
承諾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8,045	30,080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8,198	6,235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安排、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2,445,468	2,251,302
於 12月 31日	2,481,711	2,287,617

上表披露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風險額。上表列示之貸款承諾金額反映（如適用）預期接受預先批核信貸安排所涉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擔保（包括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代表第三方客戶以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及同類承諾。有關擔保一般在日常銀行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所提供擔保的主要類別及日後可能需支付的最高數額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代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270,925	235,991
– 金融擔保 ¹	50,621	52,831
– 其他擔保 ²	220,304	183,160
代滙豐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提供之擔保	17,908	21,872
於 12月 31日	288,833	257,863

¹ 金融擔保為一種合約，其條款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還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上表所載之金額為名義本金額。

² 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發行機構無權保留有關貨物擁有權的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上表披露之金額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滙豐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擔保合約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32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涉及購買物業之承諾的資本承諾為 70.97 億港元（2016 年：29.45 億港元）。

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設備，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可能附有續租選擇權。租金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值。此等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在物業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在下列期間應付金額		
– 1年或以內	2,948	2,974
– 1年以上至5年	4,277	4,545
– 5年以上	874	658
於 12月 31日	8,099	8,177

33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設有可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並無設有可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金額	對銷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353,713	(77,624)	276,089	(234,555)	(4,926)	(28,992)	7,616	24,154	300,243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550,165	(12,689)	537,476	—	(537,348)	(62)	66	23,487	560,963
– 交易用途資產	8,966	—	8,966	—	(8,966)	—	—	—	8,966
– 非交易用途資產	541,199	(12,689)	528,510	—	(528,382)	(62)	66	23,487	551,997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	—	—	—	—	—	—	—	—
	903,878	(90,313)	813,565	(234,555)	(542,274)	(29,054)	7,682	47,641	861,206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366,456	(77,624)	288,832	(234,555)	(4,738)	(27,959)	21,580	20,521	309,353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94,755	(12,689)	82,066	—	(81,847)	—	219	27,617	109,683
– 交易用途負債	687	—	687	—	(686)	—	1	—	687
– 非交易用途負債	94,068	(12,689)	81,379	—	(81,161)	—	218	27,617	108,996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	—	—	—	—	—	—	—	—
	461,211	(90,313)	370,898	(234,555)	(86,585)	(27,959)	21,799	48,138	419,03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528,961	(72,599)	456,362	(339,755)	(19,420)	(38,762)	58,425	23,445	479,807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451,804	(2,358)	449,446	—	(446,189)	(455)	2,802	14,608	464,054
– 交易用途資產	1,393	—	1,393	—	(1,387)	—	6	—	1,393
– 非交易用途資產	450,411	(2,358)	448,053	—	(444,802)	(455)	2,796	14,608	462,661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15,042	(15,042)	—	—	—	—	—	—	—
	995,807	(89,999)	905,808	(339,755)	(465,609)	(39,217)	61,227	38,053	943,861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511,784	(72,599)	439,185	(339,755)	(6,286)	(49,836)	43,308	23,273	462,458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62,679	(2,358)	60,321	—	(60,079)	(2)	240	12,590	72,911
– 交易用途負債	142	—	142	—	(142)	—	—	—	142
– 非交易用途負債	62,537	(2,358)	60,179	—	(59,937)	(2)	240	12,590	72,76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15,042	(15,042)	—	—	—	—	—	—	—
	589,505	(89,999)	499,506	(339,755)	(66,365)	(49,838)	43,548	35,863	535,369

1 該等風險繼續以金融抵押品作抵押，惟我們未必尋求到或未能獲得法律意見，以證明對銷權可強制執行。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 2,621.59 億港元 (2016 年：2,548.49 億港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 1,320.91 億港元 (2016 年：1,607.02 億港元)。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衍生工具與反向回購 / 回購、借入 / 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的「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並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34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類別由四項環球業務及一個企業中心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委員會根據多項基準定期檢討營業活動，包括按環球業務及按國家進行分析。儘管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多項基準審核資料，業績表現的評估及資本資源的分配均按環球業務進行，而按類分析則按此基準呈列。因此，根據 HKFRS 8，環球業務被認為是本集團的可呈報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向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會根據 HKFRS 計量。由於本集團各項業務互相緊密結合，故所呈列的數據，須包括若干收益及支出項目的內部分配，當中包括若干後勤服務及環球部門的成本，但以該等成本確應歸入相關的營運業務範疇及地區為限。儘管分配是以有系統及貫徹一致的方式進行，但當中難免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未分配至環球業務的成本計入「企業中心」項下。於適用情況下，呈列的收益及支出金額包括項目之間調配資金的結果，以及各公司之間和各業務部門之間相互交易的結果。該等交易全部按公平原則進行。環球業務的集團內部撇銷項目於「企業中心」呈列。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該等服務按環球業務劃分：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為個人客戶服務。本集團接受存款及提供交易銀行服務，讓客戶管理其日常財務，並為未來儲蓄。我們謹慎提供信貸融資，協助客戶應付短期或長期的借貸需求；我們亦提供財務顧問、經紀、保險及投資服務，幫助客戶管理財富，未雨綢繆。
- 工商金融業務分為兩大範疇：企業服務—專注服務理財需要更精細的企業和中型企業；以及商務理財服務—專注服務中小企，藉此為不同目標客戶提供專門服務。因此，我們能為企業提供持續支援，配合其在本土和海外的業務發展，並能目標明確地專注服務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的客戶。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向全球各政府、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理財方案。此項業務以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為經營理念，旨在透徹了解客戶的財務需要。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工作團隊乃由客戶經理及產品專家組成，負責為客戶設計符合其個別需要的理財方案。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資產豐厚人士及其家族提供投資管理及受託人策劃方案。我們以卓越的客戶服務、覆蓋全球的聯繫網絡及全方位的策劃方案，致力滿足客戶的需要。
- 本集團設立企業中心，以合併若干職能。企業中心的賬項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若干權益，以及融資業務業績、統籌支援成本及有關收回額。

環球業務表現於「財務回顧」一節內呈列。

按地區列示之資料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				
營業收益總額	187,935	70,397	(3,099)	255,233
除稅前利潤	73,577	42,042	—	115,619
資產總值	5,643,940	2,923,926	(624,520)	7,943,346
負債總額	5,263,539	2,551,341	(624,520)	7,190,360
信貸承諾及或有項目（合約金額）	1,500,456	1,271,147	—	2,771,603
2016年				
營業收益總額	165,957	70,491	(3,710)	232,738
除稅前利潤	60,645	42,062	—	102,707
資產總值	5,416,727	2,625,900	(493,675)	7,548,952
負債總額	5,062,172	2,301,319	(493,675)	6,869,816
信貸承諾及或有項目（合約金額）	1,413,979	1,133,197	—	2,547,176

按國家 / 地區列示之資料

	收入 ¹		非流動資產 ²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香港	125,698	108,165	111,164	106,513
中國內地	14,264	14,307	150,778	130,167
澳洲	6,636	6,537	871	821
印度	8,372	7,761	2,108	1,919
印尼	4,395	4,467	3,851	3,810
馬來西亞	5,663	5,794	833	761
新加坡	9,054	9,327	1,404	1,333
台灣	3,295	2,798	2,325	2,127
其他	9,066	8,996	2,963	2,840
總計	186,443	168,152	276,297	250,291

¹ 收入（指「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乃按附屬公司或分行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 / 地區。

²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資產。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a) 公司之間

本集團由 HSBC Asia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而 HSBC Asia Holdings B.V. 則由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HSBC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HSBC Holdings B.V. 由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全資擁有。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此等活動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分擔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以及按成本收回基準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處理服務。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擔任零售投資基金之分銷代理，並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專業費用。該等交易及服務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訂價。

於 2017 年，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 HSBC Private Bank Holdings (Suisse) SA 收購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該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作為復元和解計劃的一部分，一家新設的服務公司（「服務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是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已於香港成立。於 2017 年，本集團開始將若干物業以及履行內部服務的僱員轉移至服務公司。該等僱員的僱傭條款及條件或退休金福利並無變化。完成轉移後，服務公司已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向服務公司確認管理費 2.38 億港元，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收支總額，以及於年底應付及應收有關公司款項之款額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本年度收支						
利息收益	—	—	2,447	—	—	1,242
利息支出 ¹	2,739	1,709	625	1,232	559	517
費用收益	—	41	2,605	—	—	2,482
費用支出	—	—	1,100	—	—	971
其他營業收益	—	1,201	2,506	—	826	2,346
其他營業支出 ²	2	2,879	9,632	6	2,387	7,681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1	713	306,099	1	396	353,045
– 交易用途資產 ³	—	202	8,270	—	14	17,320
– 衍生工具資產	—	—	79,084	—	—	110,669
– 其他資產 ³	1	511	218,745	1	382	225,056
負債	71,700	94,460	190,831	92,667	26,404	221,589
交易用途負債 ³	—	2	12,994	—	13	13,40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	—	35,866	15	—	—	8
衍生工具負債	—	—	70,266	—	—	115,743
其他負債 ³	515	1,067	107,449	510	7,714	92,338
後償負債 ^{3,5}	50,255	57,525	—	65,378	18,677	—
優先股	20,930	—	107	26,779	—	100
擔保	—	—	17,908	—	—	21,872
承諾	—	—	14,372	—	—	2,578

1 利息支出包括優先股之分派及後償負債之利息。

2 2017 年的款額包括支付軟件成本 4.32 億港元（2016 年：6.82 億港元），該成本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撥作資本，並以無形資產列賬。

3 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4 該結欠包括為數 358.66 億港元的後償負債，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2016 年：無）。

5 該結欠包括為數 898.89 億港元的後償負債，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2016 年：639.82 億港元）。

(b) 優先認股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參與滙豐推行之各項優先認股及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獲授滙豐之認股權或股份。如附註 4(a) 所披露，本集團就此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一項支出。最終控股公司就認股權承擔之成本被視為出資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內。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於實際授出期內確認一項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該負債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按股份公允值計量，而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之變動則透過「其他儲備」項內的出資額賬項作出調整。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及負債之款額分別為 29.01 億港元及 22.68 億港元（2016 年：分別為 32.25 億港元及 19.45 億港元）。

(c) 退休基金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員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的退休基金資產中有 151 億港元（2016 年：140 億港元）由本集團旗下公司管理。於本年度，退休金計劃因應獲提供的基金管理、行政及信託服務而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支付或應付之費用總額為 2,700 萬港元（2016 年：2,100 萬港元）。

(d) 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為聯營及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附息及不附息存款及往來戶口服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 15。年內與聯營及合資公司之交易及金額載列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 12 月 31 日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 12 月 31 日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後償	24,178	19,793	24,147	22,268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非後償	—	—	3	—
	24,178	19,793	24,150	22,2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454	9,632	8,625	4,464
承諾	1	1	1	1

所披露之年底金額及本年度最高金額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產生應付與應收聯營及合資公司款項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e)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行及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集團常務總監。

下表列示就本行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予本行的服務而向他們支付報酬的支出：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08	285
退休福利	10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10	111
	428	406

涉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最高資產平均結餘 ¹	36,413	21,374
最高負債平均結欠 ¹	55,629	33,658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貢獻	899	599
於年底		
擔保	10,249	3,547
承諾	2,961	2,623

¹ 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平均結餘 / 結欠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本集團與可能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之公司達成交易、安排及協議。此等交易主要是貸款及存款，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類似背景之人士或公司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一般還款風險以外之風險，亦不附帶其他不利條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主要管理人員之未償還結欠錄得減值虧損，於年底亦無就主要管理人員之結欠提撥特定減值準備（2016 年：零）。

(f) 董事貸款

董事被界定為本行、其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介公司之董事。董事貸款亦包括由該等董事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的貸款。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17 條，董事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 12 月 31 日結欠總額		本年度最高結欠總額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本行	1,090	1,063	1,213	1,279
附屬公司	—	—	1	1
	1,090	1,063	1,214	1,280

該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

36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金融工具計量。然而，在本集團按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風險淨額基準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情況下，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計量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但會於財務報表內分開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附註 33 所載的 HKFRS 對銷準則則除外。

下表為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準分析：

	公允值等級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第三方總計 百萬港元	滙豐旗下公司款額 ²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300,646	195,575	213	496,434	—	496,434
衍生工具	4,773	215,869	517	221,159	79,084	300,24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0,641	23,567	8,438	122,646	—	122,646
可供出售投資	916,385	498,512	5,033	1,419,930	—	1,419,930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79,209	141,972	10,184	231,365	—	231,365
衍生工具	4,501	232,627	1,959	239,087	70,266	309,35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49,278	—	49,278	—	49,27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239,646	131,285	703	371,634	—	371,634
衍生工具	3,673	364,062	1,403	369,138	110,669	479,80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2,736	29,524	3,756	106,016	—	106,016
可供出售投資	1,058,461	510,357	5,766	1,574,584	—	1,574,584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75,880	106,768	5,822	188,470	—	188,470
衍生工具	3,684	340,336	2,695	346,715	115,743	462,45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50,875	241	51,116	—	51,116

¹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數額並未在此反映。

²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衍生工具款額大部分列於「第二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百萬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指定 以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指定 以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5,424	9,402	—	—	—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63,280	—	—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1,259	—	947	—	—	—	34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	—	—	—	2,646	—	—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別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業績報告期末產生。撥入及撥出公允值等級乃主要由於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發生變動。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所呈報的第三級結餘（主要為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所增加，乃由於保險業務增長以及結構性存款增加導致的交易用途負債增長所致。於 2017 年，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因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變化而發生重大轉撥（2016 年：並不重大）。

監控架構

公允值須符合監控架構的規定，設立該架構是為了確保公允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公允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並會較注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至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允值，其監控架構可能包括（如適用）由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之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作出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允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此項程序將公允值變動分為三個高層次類別：(i)組合變化，例如新交易或到期交易；(ii)市場變動，例如匯率或股價變動；及(iii)其他，如公允值調整變動。

因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允值的最終責任，並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財務部門制訂規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有責任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符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釐定公允值

公允值根據以下等級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允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的負債，均列入交易用途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公允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確定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允值調整。

風險相關調整

(i) 買賣價

HKFRS 13 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允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價調整反映若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持倉或平倉消除剩餘組合的絕大部分市場風險淨額時，將會產生的買賣成本。

(ii)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 / 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等情況下，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 / 或模型假設，採用較本集團的估值模型所用者更保守的價值。

(iii) 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以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記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以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借記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iv) 資金公允值調整

資金公允值調整透過對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任何非抵押部分之預期日後資金風險應用日後市場資金息差計算。預期日後資金風險乃按模擬計算法（如適用）計算，並會因可能終止風險項目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責）而作出調整。資金公允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乃各自單獨計算。

(v)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此等情況下，我們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vi)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我們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模型估值的結構性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採用經考慮市場可資比較情況後得出的方法進行估值的企業債券之買入報價，以及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公允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37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總計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30,890	—	318,849	11,927	330,776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33,005	—	418,652	14,561	433,213
客戶貸款	3,328,980	—	92,146	3,230,365	3,322,511
金融投資—債務證券	300,244	6,244	303,240	—	309,484
負債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7,170	—	47,155	—	47,155
同業存放	201,697	—	201,456	233	201,689
客戶賬項	5,138,272	—	5,138,352	—	5,138,3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394	—	38,279	—	38,279
後償負債	4,090	—	993	2,773	3,766
優先股	21,037	—	—	21,539	21,53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71,567	—	260,167	11,839	272,006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63,211	—	451,012	12,215	463,227
客戶貸款	2,834,114	—	74,856	2,746,942	2,821,798
金融投資—債務證券	260,767	5,099	257,290	—	262,389
負債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7,810	—	27,809	—	27,809
同業存放	192,479	—	192,133	328	192,461
客戶賬項	4,900,004	—	4,900,114	—	4,900,1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235	—	25,269	—	25,269
後償負債	4,836	—	1,763	2,263	4,026
優先股	26,879	—	—	27,285	27,285

其他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訂價。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估值

非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允值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當前利率估算。公允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允值。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務求提高預測估值結果的準確程度。貸款賬項的分層會考慮所有重大因素。貸款的公允值反映於結算日的貸款減值。就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允值。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允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值的估算方法乃採用適用期限之折現率折現日後現金流，並考慮其本身信貸息差。

本附註列示之公允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允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允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的公司）之價值。

38 結構公司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SE」）的交易。於該等公司成立時，本集團涉及結構公司的安排均由總部授權，以確保該等公司用途適當及管治恰當。在本集團管理下，結構公司的活動均由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與已綜合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之交易如下。

結構性信貸交易

本集團向有意承擔債務工具參考組合風險的第三方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結構性信貸產品。在該等結構中，投資者透過購買結構公司發行的票據，收取參考相關組合的回報。本集團與結構公司訂立合約，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將參考組合之所需風險與回報轉移至結構公司。

本集團證券化

本集團利用結構公司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使用以辦理資產及提高資本效益的資金來源趨於多元化。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以換取現金，而結構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收取現金購買貸款。本集團亦可能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提供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會提供相關資產的信貸強化條件，令結構公司發行的優先債務獲得投資級別的評級。

第三方資助結構公司

本集團亦會於日常業務中與第三方結構公司進行交易，以達致多種目的，如向公營和私營機構基建項目提供融資，為資產和結構性融資交易提供融資，及提供融資讓客戶在擔保下集資。本集團亦持有第三方所設結構公司發行的票據或與此等公司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據此承擔該等公司的風險），因而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

基金

本集團設立並管理多種基金，藉以為客戶提供投資機會。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可能有權按管理資產收取管理及表現費。本集團購入及持有由滙豐及第三方管理的基金之單位，以配合業務及客戶所需。本集團所持基金大部分均與保險業務有關。倘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被視為以主事人而非代理人身分行事，則本集團便是控制該等基金因此需予以綜合入賬。

本集團與已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最大虧損風險，指因參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而可能承擔的最大虧損（不論是否有可能產生虧損）。就承諾及擔保而言，最大虧損風險為潛在未來虧損的名義金額。至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保留及購入投資和貸款，最大虧損風險為該等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賬目所列最大虧損風險並未扣除為減低本集團虧損風險而訂立對沖及抵押品安排的影響。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性質及風險載列如下。

	證券化公司 百萬港元	滙豐 管理的基金 百萬港元	非滙豐 管理的基金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169,139	684,898	6,003,678	39,478	6,897,193
本集團的權益—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874	—	—	87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26,016	44,463	—	70,479
衍生工具	1	—	—	—	1
客戶貸款	20,200	—	—	8,281	28,481
金融投資	—	1,270	391	—	1,661
其他資產	—	—	—	297	297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資產總值 ¹	20,201	28,160	44,854	8,578	101,793
本集團的權益—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負債總額	—	—	—	—	—
本集團的最大風險	20,219	28,160	51,119	11,698	111,19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33,137	567,991	5,784,647	59,374	6,445,149
本集團的權益—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2,272	—	—	2,27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8,161	44,926	—	63,087
衍生工具	—	—	—	249	249
客戶貸款	6,786	—	—	7,568	14,354
金融投資	—	—	797	—	797
其他資產	—	—	—	358	358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資產總值 ¹	6,786	20,433	45,723	8,175	81,117
本集團的權益—負債					
衍生工具	—	—	—	1	1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負債總額	—	—	—	1	1
本集團的最大風險	7,305	20,434	53,097	8,532	89,368

¹ 滙豐管理及非滙豐管理的基金大部分由保險業務持有。

本集團資助的結構公司

於 2017 及 2016 年，向本集團資助的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轉讓的資產金額並不重大。

39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本行資產負債表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149,529	163,20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9,172	15,00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67,174	242,194
交易用途資產	354,114	274,287
衍生工具	281,552	453,74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63	40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03,031	146,398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187,495	202,763
客戶貸款	1,832,490	1,575,340
金融投資	796,384	983,049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86,744	450,3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9,418	81,80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39,830	39,8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5,542	4,578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520	82,344
遞延稅項資產	738	53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87,287	108,001
資產總值	4,884,483	4,823,873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67,174	242,19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8,217	25,350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2,243	10,464
同業存放	154,728	139,033
客戶賬項	3,179,845	3,100,506
交易用途負債	101,529	100,777
衍生工具	289,649	440,52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838	8,9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27,865	18,255
退休福利負債	1,675	2,914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37,344	272,210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51,929	53,779
本期稅項負債	1,099	1,119
遞延稅項負債	8,758	7,625
後償負債	3,126	3,102
優先股	20,930	26,779
負債總額	4,493,949	4,453,552
股東權益		
股本	151,360	114,359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其他儲備	18,855	8,443
保留盈利	205,582	232,782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390,534	370,321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884,483	4,823,87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其他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¹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14,359	14,737	232,782	35,816	2,262	(675)	(13,734)	(15,226)	370,321
本年度利潤	—	—	62,511	—	—	—	—	—	62,511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707	7,252	(538)	557	4,261	—	12,239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538)	—	—	—	(538)
- 現金流對沖	—	—	—	—	—	557	—	—	557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²	—	—	(205)	—	—	—	—	—	(205)
- 物業重估	—	—	—	7,252	—	—	—	—	7,252
- 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之精算增益	—	—	912	—	—	—	—	—	912
- 匯兌差額	—	—	—	—	—	—	4,261	—	4,261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63,218	7,252	(538)	557	4,261	—	74,750
已發行股份	1,744	—	—	—	—	—	—	—	1,744
已付股息 ³	—	—	(56,260)	—	—	—	—	—	(56,26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03)	—	—	—	—	(311)	(414)
轉撥及其他變動 ^{4,6}	35,257	—	(34,055)	(3,269)	(36)	—	—	2,496	39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1,360	14,737	205,582	39,799	1,688	(118)	(9,473)	(13,041)	390,534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96,052	14,737	214,938	33,056	1,355	19	(12,867)	(15,005)	332,285
本年度利潤	—	—	59,314	—	—	—	—	—	59,314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573	4,082	913	(694)	(867)	—	4,007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913	—	—	—	913
- 現金流對沖	—	—	—	—	—	(694)	—	—	(694)
- 物業重估	—	—	(173)	4,082	—	—	—	—	3,909
- 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之精算增益	—	—	746	—	—	—	—	—	746
- 匯兌差額	—	—	—	—	—	—	(867)	—	(867)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59,887	4,082	913	(694)	(867)	—	63,321
已發行股份	18,307	—	—	—	—	—	—	—	18,307
已付股息 ³	—	—	(43,296)	—	—	—	—	—	(43,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205	—	—	—	—	(215)	(10)
轉撥及其他變動	—	—	1,048	(1,322)	(6)	—	—	(6)	(28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4,359	14,737	232,782	35,816	2,262	(675)	(13,734)	(15,226)	370,321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50 頁。

40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行認為此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附註 1.2(j)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就有關事宜撥備適當準備。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錯誤或承擔法律責任。若要估計作為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所涉潛在責任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反洗錢及制裁相關事宜

2010 年 10 月，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一項同意停止和終止令，而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間接持有美國滙豐銀行之母公司）亦與美國聯邦儲備局訂立一項同意停止和終止令。2012 年，美國滙豐銀行進一步訂立覆蓋整個企業的合規同意令（統稱「該等同意令」）。該等同意令要求滙豐的所有美國業務採取改善措施，制訂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涵蓋與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合規事宜有關的風險管理。儘管該等同意令仍未完結，美國滙豐銀行及北美滙豐相信其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遵守該等同意令之規定。

2012 年 12 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及美國滙豐銀行就過往未能充分遵守《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和制裁法律，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和監管機構達成多項協議。在該等協議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司法部等各方訂立五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反洗錢延後起訴協議」）；同時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接納聯邦儲備局的停止和終止令，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北美滙豐則接納聯邦儲備局的民事罰款令。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就過往交易涉及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人士與該辦公室訂立協議，並與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訂立承諾書，承諾遵守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此外，美國滙豐銀行亦與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及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民事罰款令。

根據該等協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銀行已向美國當局支付合共 19 億美元，並承諾進一步履行多項責任，其中包括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是《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166 條所指的「內行人士」），以每年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監察員」）。根據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 2012 年頒布的停止和終止令，監察員亦擔任獨立顧問，負責每年進行評估。2018 年 2 月，監察員提交第四次年度跟進審查報告。

通過對多個國家 / 地區的審查，監察員已識別出潛在的反洗錢和制裁合規問題，滙豐現正與美國司法部、聯儲局及 / 或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進行深入檢討。特別是，美國司法部正調查滙豐處理一名企業客戶賬項的方式。此外，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以及美國紐約南區檢察官辦公室民事部門正調查滙豐自有支付系統發出指示的若干付款中收集和傳輸辦理機構資料的方式。滙豐正全力配合上述各項調查。

2017 年 12 月，反洗錢延後起訴協議屆滿，其中延後起訴的控罪則獲撤銷。監察員將於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聯儲局酌情決定的期間內，以內行人士及獨立顧問的身分繼續工作。

訂立反洗錢延後起訴協議的同時，美國滙豐銀行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外兩項同意令。首先，如上所述，規定美國滙豐銀行須落實覆蓋整個企業的合規計劃。其次，規定美國滙豐銀行須糾正美國貨幣監理署報告所指的情況並限制美國滙豐銀行在未經美國貨幣監理署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取得任何新設金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其中持有權益或於旗下現有金融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

與美國及英國當局達成和解曾經引致私人訴訟，也不排除因滙豐須遵守適用的《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制裁法律而衍生其他私人訴訟，亦不排除滙豐因為《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制裁或上述各項協議未有涵蓋的其他事宜而面對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稅務調查

本行正繼續配合美國及其他有關當局的工作，包括對可能須遵循美國報稅責任的本行印度客戶進行之調查。

此外，印度等全球各地多個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關，正就指稱的逃稅或稅務詐騙、洗錢和非法跨境招攬銀行業務，對滙豐瑞士私人銀行及滙豐旗下其他公司進行調查及審查。2015 年 2 月，印度稅務當局在印度向本行發出傳票及要求提供資料。

本行及滙豐旗下其他公司正配合有關當局的工作。上述調查及審查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鑑於傳媒對該等事件的關注，其他稅務管理、監管或執法機關亦可能會展開或擴大類似調查工作或監管程序。

Mossack Fonseca & Co.

滙豐已接獲全球各地不同監管和執法機關提出的多項要求，需就相信與 Mossack Fonseca & Co.（為個人投資公司提供服務的機構）有關連的人士及公司提供資料。滙豐正配合有關當局的工作。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此事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或可能對滙豐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

2016 年 7 月及 2016 年 8 月，在兩宗於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中，原告人代表曾買賣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基準利率相關產品的人士，將滙豐及其他銀行訂價小組成員列為被告人。申訴的指稱包括被告人曾進行與此等基準利率有關的不當行為，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大宗商品及詐騙法和州法例。2017 年 8 月，被告人呈請撤銷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元掉期利率訴訟，有關呈請仍有待審理。被告人於 2017 年 2 月呈請撤銷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訴訟，是項呈請亦有待審理。此等事件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匯率調查

南韓等全球各地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現正就滙豐及其他機構在外匯市場進行的交易展開民事及刑事調查及審查。本行及滙豐旗下其他公司正配合該等調查及審查。

2016 年 8 月，美國司法部起訴滙豐兩名前任僱員，控罪指他們涉及 2011 年一宗外匯交易的電匯詐騙和串謀行為。2017 年 10 月，其中一名前僱員經審訊被判有罪。2018 年 1 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與美國司法部刑事司就 2010 和 2011 年兩宗特定交易的欺詐行為訂立為期三年的延後起訴協議（「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結束美國司法部對滙豐過去外匯交易活動的調查。根據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滙豐負有多項持續責任，包括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以及採取措施改善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將須就此向美國司法部作出年度報告）。此外，滙豐同意支付罰款和賠償。

此等調查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有關聘任安排的調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現正就金融機構聘任由亞太區國家 / 地區政府官員或國有企業僱員轉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連人員的安排，調查多家金融機構（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已接獲多項提供資料的要求，並正配合證交會的調查。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此事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任何可能對滙豐造成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41 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綜合計算本行賬目之最大集團乃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可供公眾查閱，請瀏覽滙豐集團之網站 www.hsbc.com 或向下址索取：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42 結算日後事項

概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須於此財務報表披露。

43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8 年
版權所有

承印：宏亞印務有限公司，香港。本刊物以植物油
墨印製，採用 Revive 100 Offset 紙板及紙張。此
種紙張在奧地利製造，成分為 100% 脫墨用後廢
料。紙漿不含氯。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負責任的森
林；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
例獲得認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